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OF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1949—1953年北京（平）市收容处理游民
乞丐研究

（英文）：The Study of How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al with The Beggars of
Beijing(Peking) in 1949-1953

作者：

唐国容

指导教师：

游国立 副教授

2007年05月28日

论文题目：

(中文) 1949—1953年北京(平)市收容处理游民乞丐研究

(外文) The Study of How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al with
The Beggars of Beijing(Peking) in 1949-1953

所在院、系、所： 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共党史系

专业名称： 当代中国史

指导教师

姓名、职称： 游国立副教授

论文主题词： 中国共产党;游民乞丐;收容;教育改造

学习期限： 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

论文提交时间： 2007年5月

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名： 唐国容 日期： 2007年5月27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国人民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签名： 唐国容 导师签名： 游国立 日期： 2007年5月28日

论文摘要

1949—1953 年，是中国共产党掌控北京（平）的初期。在这一时期，处理游民乞丐问题是城市社会事业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是因为：第一，长期的战争和自然灾害产生了数量庞大的游民乞丐群体，他们的生活面临极大的困难，甚至很多不得不依靠犯罪来获取生存，他们的存在威胁了新政权建立初期的社会稳定工作；第二，中共需要巩固自身的政权形象，树立起自己掌握权力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就必须改善社会形象，消除游民乞丐这样的社会边缘群体的存在；第三，中共自身的政治理想中对于平等的诉求，也提出了尽快解决游民乞丐群体的要求。

但是，在收容处理的过程中，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和社会现实问题也对游民乞丐处理的政策和措施造成了障碍，因此，相关政策不得不在现实和理想的夹缝中不断调整。在收容方面，主要表现为因为资源的有限而不断压缩收容对象和内容；在教育改造方面，则表现为思想政治教育的不断加强。

对于 1949—1953 年北京（平）游民乞丐问题处理情况的梳理和分析，既可以比较完整地展现这一历史过程的全貌，也有利于认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控制社会能力的建立过程。

全文第一章是对研究对象进行的背景介绍，既包括游民乞丐与中国历史关系的背景，又包括中国共产党在 1949 年之前的革命实践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的政策和实践背景，以此作为研究对象的前提。

第二章展现和分析了对于游民乞丐的收容过程，其中涉及了各个时期对于游民乞丐身份的定义、范围的划定以及收容政策的变化过程，表现了中共的理想与实践融合的过程。

第三章则详细考察了对于游民乞丐的教育改造工作，包括改造的群体划分、机构变迁和教育改造的内容等，表现的是中共的政治意识形态是如何渗透进游民乞丐群体中的，这个群体的政治意识是如何被培养起来的。

结语部分则以表格的方式呈现那一时期游民乞丐经过收容处理以后的去

向，并对涉及全文的一些宏观问题提出初步的思考。

处理游民乞丐问题的历史考察，不但对于理解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历史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而且也能为今天相关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价值。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游民乞丐；收容；教育改造

Abstract

In 1949–1953, it was the initial stage tha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rasped in Beijing (Peking). In this period, how to deal with the beggar's problem was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social cause. This was because: Firstly, the long-term war and natural calamity had produced huge a lot of beggars. Their life faced the great difficulties, even a lot of them had to rely on the crime to obtain surviving. Their existence had threatened the social stability work in initial stage of new regime had been set up. Secondly, sinc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d wanted to consolidate its own regime image and establish its legitimacy and authoritativeness of grasping power, it must improve the social image, so as to dispel the existence of such a social outlying group of the beggars. Thirdly, the equal demand i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own political ideal had put forward the requirement for solving the beggars' existence as soon as possible.

However, during the process of accommodating and dealing with the beggars, a lot of historical problems and social realistic problems had caused the obstacle to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beggars. So, relevant policies had to be adjusting in the crack of realities and ideals constantly. Mainly shown as compressing and accommodating targets and content constantly because resources were limited in accommodating; Shown as the constant enhance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were in transference and education.

Chapter one of the full text is a background introduction carried on to the research object, which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s of the relations of beggars and China's history, and the backgrounds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 of the relevant problems tha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d met in the practice of revolution before 1949. Chapter two and Chapter three are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full text. They separately show the historical datas to the beggars from accommodating and the course of educating and transforming. And then we analyzed and understood them on the basis of the course. In the part of conclusion, we appear beggar of period vagrant whereabouts after accommodating and dealing with that by way of form, and then we propose some preliminary thinkings to some macroscopical problems which involve the full text.

Keywor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ggar; Accommodate; Education and transformance.

目 录

导 言.....	1
0.1 研究对象和研究现状.....	1
0.2 研究意义和方法、材料使用.....	3
0.3 创新之处和难点所在.....	4
第 1 章 历史背景和理论政策.....	5
1.1 北平解放初期游民乞丐的情况.....	5
1.1.1 历史上的游民乞丐.....	5
1.1.2 北平解放初期游民乞丐的几种来源.....	6
1.1.3 北平解放初期游民乞丐的基本生存状况.....	8
1.2 中国共产党关于游民乞丐理论的历史考察.....	9
1.2.1 游民乞丐在马克思主义和中共经典话语中的定位.....	9
1.2.2 中共在革命过程中与游民乞丐的交往历史.....	11
1.2.3 中共对革命胜利后社会图景的设想.....	14
1.3 北平解放初期中共关于游民乞丐问题的相关政策.....	16
1.3.1 北平解放初期的政权概况.....	16
1.3.2 北平解放初期中共关于游民乞丐问题的政策规定.....	18
第 2 章 北京 1949—1953 年对游民乞丐的收容状况.....	21
2.1 解放初期北平市对流散军人、小偷等群体的收容.....	21
2.2 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成立后对游民乞丐的收容.....	23
2.3 北京市救济分会的建立与救济、收容的情况变化.....	28

2.4 北京市救济分会与生产教养院合并后对游民乞丐的收容	31
2.5 总结和比较	33
第3章 1949—1953年北京市对游民乞丐的教育改造.....	36
3.1 清河大队对国民党敌特人员的教育改造	36
3.2 生产教养院（救济院）下属各所的教育改造工作	39
3.2.1 平民习艺所和劳动大队对青壮年乞丐的教育改造.....	39
3.2.2 游民乞丐训练班的教育改造工作.....	44
3.2.3 育幼所对儿童的教育改造	46
3.3 总结和比较	47
结 语.....	49
4.1 游民乞丐的最终安置情况	49
4.2 关于全文考察内容的总体分析	50
参考文献.....	52

导 言

0.1 研究对象和研究现状

根据 1950 年 8 月 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4 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第二部分《关于土地改革中的一些问题的决定》第九条“游民”及其说明，所谓游民，是指“在紧靠解放前，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被反动政府及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去其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主要是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卖淫等，作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¹所谓乞丐，则是人类社会自古以来的一个半职业性概念，专指以向他人乞讨为生的群体。游民和乞丐本身是一个难以完全分离的群体。

本文研究的重点是对乞丐问题的处理，之所以将游民纳入研究题目，是因为游民中的城市贫民、乡村贫民、逃亡地主、流散军人，都有从事乞讨活动或成为乞丐的可能。在相关的文献材料中，这两个概念所承载的群体所指也无法进行明确的分离。因此，本文的实际研究对象是乞丐和与乞丐相关的游民。为了指涉对象的方便，除了特定文献材料的引用，本文以“游民乞丐”的概念来指代研究对象。

之所以选择 1949—1953 年作为研究的范围，是因为这一段时间是中共在北平（京）建立政权以后，具体政策的变动时期。就游民乞丐问题的处理来说，这一时期也正是集中了新政权初期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和调整过程。1953 年以后，对于游民乞丐的处理政策则相对比较常态化、固定化了。

¹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第 391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

另外，对于贫民的救济工作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已经有许多学术专著、论文进行研究，本文不再就此方面内容赘述。

关于中国的游民乞丐问题，以往的研究，如曲彦斌著《中国乞丐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高永建著《中国古代的乞丐》（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王光照著《中国古代乞丐风俗》（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王振忠著《遥远的回响——乞丐文化透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5 月版）、刘汉太著《中国的乞丐群落》（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第 1 版）等从不同的角度对历史上乞丐群体的生活形式、历史行程、群体结构、社会风俗、社会影响等进行了分析。同时，很多今、古文学作品也都对乞丐群体的个案生活进行过粗线条式的描述。近几年来，乞丐作为一种社会现象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由此引发的许多社会问题促使学者进行反思。

然而，关于中共政权对游民乞丐问题的处理却几乎没有触及。仅有的几篇文章，如白云涛《北京解放初期对社会游民的收容改造》¹，《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对乞丐的政策演变》²等，也仅仅是对当时文本档案的侧面再现，没有非常全面、具体的考察论著。

除了游民乞丐问题以外，中共政权意识中需要处理的城市社会问题主要还有：烟毒问题、娼妓问题、失业问题、通货膨胀问题、婚姻家庭问题、劳资纠纷问题、社会治安问题以及公共卫生问题。对于这类问题的研究也对本文的工作有所启发。

关于建国初期社会问题的治理，一般的中共党史研究普遍认为是相当成功的，只不过对成功的原因有不同的看法。国内的学者多认为成功的原因是由于国家的独立以及共产党的领导，戴均良著《中国城市发展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何理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5 年版）等持此观点。而国外一些学者³主要强调建国初期共产党的宣传控制能力以及赢得广大民众支持的技术水平与其成功的关系。

涉及建国初期城市社会问题的国内专著不多，八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的研究多集中在一些传统的问题，如烟毒、娼妓、流民等问题，九十年代后期这一

¹ 白云涛：《北京解放初期对社会游民的收容改造》，《北京党史》，2000 年第 2 期。

² 北京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对乞丐的政策演变》，《北京观察》，2004 年第 6 期。

³ 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社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情况有所改变，研究的范围也相对较广，如社会失业问题、通货膨胀问题、社会保障问题等。但往往建立在比较宏观的层面上进行分析，具体地区、具体人群、具体运作过程的考察非常缺乏。

而专题研究建国初期的城市社会问题的论文也较少。李立志在《建国初期的社会问题及其治理》¹一文中指出，建国初期认定社会问题，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认为社会问题是落后社会制度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存在社会问题的。这种认识反映在社会问题的治理上，则是把治理社会问题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宏大目标联系起来，生活问题的治理被放置于当下社会形态变革的格局中予以关注。另外还有姚群民《建国初期的禁烟毒运动及其历史启示》²，尹福宪《新中国初期的稳定物价的斗争》³等。与著作情况相似，微观研究仍然比较薄弱。

0.2 研究意义和方法、材料使用

本文以 1949—1953 年北京市游民乞丐问题的处理解决为研究对象，目的在于对这个方面的相关档案文献材料进行完整地梳理，尽可能地全面展现这一历史过程的基本情况，进而在此基础上，一定范围地呈现出中国共产党执掌全国政权初期的思路和基本状况。

1949—1953 年对于中共来说是一个十分特殊的时期，经过几十年的革命斗争，中共取得了对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控制地位。而如何稳固政权并有序地开展工作，则成为了中共面临的紧迫课题。这个过程，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自身特殊的意识形态立场，也夹杂着中国长期历史遗留下来的大量复杂的制度和观念。因此，从这一时期中共解决游民乞丐问题的过程中，我们可以从这个相对微观的视角寻找和分离出这两方面的存在状态，使得历史的复杂性能够较大幅度地体现出来。

北京（平）作为中国北方的重要中心城市和 1949 年 10 月以后新政权的首

¹ 李立志：《建国初期的社会问题及其治理》，《教学与研究》，2002 年第 11 期。

² 姚群民：《建国初期的禁烟毒运动及其历史启示》，《南京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99 年第 3 期。

³ 尹福宪：《新中国初期的稳定物价的斗争》，《武汉文史资料》，1999 年第 10 期。

都所在地，其本身凝聚着中国城市社会的基本状态，无论从政权的角度来看，还是就城市问题的复杂性来说，北京都是中国城市的缩影。因此，对于北京游民乞丐问题处理的考察过程，本身也可以透视出中国城市的游民乞丐问题甚至中国社会问题的处理情况。

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是对文献材料特别是相关档案材料的整理和解读，将过程的整理和对于过程的分析结合在一起，同时，参考了大量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学的研究方法，试图在此基础上将研究对象明确地展现出来。

本文使用的材料，主要来源于北京市档案馆收藏的 1949—1953 年的相关资料，既有地方党政的政策性文件，也有民政部门的具体工作材料，还有救济机构等的往来文书等。

0.3 创新之处和难点所在

本文是一个对于历史的梳理和分析过程，一方面，第一次比较完整地呈现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游民乞丐问题的处理过程，融合了档案材料和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在史料的完整性上超越了至今为止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在对历史进行分析把握的过程中，将游民乞丐问题处理这一微观研究与中共执政方式的宏观研究结合起来，试图在具体历史事实研究中透视出更大的历史问题，也就是将社会问题研究与政治问题研究融合在同一个历史课题研究的过程中。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时间、资金的有限和档案文献使用中的一些制度性问题，以及作者本身能力的限制，本文无法全面展现历史状态的整个过程，必然还有很多有待于进一步挖掘和研究的盲点，分析中的观点也未必准确。本文试图尽可能地穷尽已有材料，但必定也存在无法避免的问题。

第 1 章 历史背景和理论政策

本章试图通过整理相关文献和研究资料，对中国游民乞丐的历史状况和中共 1949 年前后对待游民乞丐的理论和政策进行大致梳理。目的在于为以后的对北京市 1949—1952 年处理游民乞丐具体过程的考察提供背景。游民乞丐在中国并不是一个新出现的群体，在新政权控制北京之前，游民乞丐已经具有较长的历史和一定的规模，和很多社会群体一样，他们在自己的日常生活和思想意识中已经有了一种长期积累下来的自在状态。这种状态，是中共处理游民乞丐问题的现实基础，是无法回避的。同样，中共自身作为一个已经存在了二十余年的政党，在自己的革命历史过程中，也曾经在理论政策和实际问题上遇到对于游民乞丐问题的表态和处理，这是中共处理游民乞丐问题的思想基础。

1.1 北平解放初期游民乞丐的情况

1.1.1 历史上的游民乞丐

随着社会阶级分层的逐渐明显，游民乞丐也就随之产生了。由于贫富分化的因素，总有一部分失去生产资料的人走上行乞之道以维持基本的生活。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朝代更替引发的战乱，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迫使大量人口流离失所形成流民，甚至走上乞讨的道路。

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乞丐形成了一个群体，有着自己的文化传统，甚至自发地形成组织。这种有组织的乞丐，一般都是职业性质的，流氓习气严重。职业乞丐按行乞的方式可分为东行、西行两大派。东行是软乞骗讨，西行则是硬乞强讨；东西各派丐帮，不仅有严格的规矩，并且有一整套自己的切口。但

是无论东行、西行，乞丐们的一切都是由乞丐头目支配，受着乞头们的层层剥削与非人的欺诈。¹

总之，乞丐这一群体组成十分复杂。有一些乞丐被政治势力所利用，如袁世凯复辟时的“乞丐请愿团”、蒋介石在发动政变时利用流民乞丐等。然而，也有一些乞丐曾参加过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如在民主革命斗争中对残酷压迫他们的官僚、地主也展开过激烈斗争；在抗日战争中，一些觉悟较高的乞丐还参加了八路军。

在中国历史上，北京始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城市，是北方人口的迁徙和集聚中心之一。对于游民乞丐来说，中心城市也正是他们行乞时选择的关键场所。在北京这样的城市，生活着不少具有富余财产的富豪官宦，他们具有接济乞丐的基本能力。所以，在各个历史朝代，都有大量游民乞丐在北京生活，政治势力也一般为了防止下层的不稳定因素而不对他们采取限制。

中国社会游民乞丐的人数固然众多，但是由于这部分人多处在社会边缘，游离于社会正常管理之外，所以一直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1949年北平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彻底解决游民乞丐问题，首先就对北平人口进行普查、登记。由于这一过程的目的在于处理和解决社会问题，因此在社会群体分层上比较清晰，这才大致建立起一个关于游民乞丐存在状况的统计数字。

1.1.2 北平解放初期游民乞丐的几种来源

关于中共接管北平初期游民乞丐的来源，其一是既有的以行乞为职业的人群。如前所述，这部分人群是长期的历史发展积累的结果，他们本身没有稳定的工作，相对来说也比较缺乏转换自己身份的能力和意识，长期的甚至几代以来的行乞经历已经使他们中的很多人产生了“安于现状”的念头。这些人往往都来自于周边农村，多由自己或是长辈举家迁徙到北平城乞讨，维持日常生计。他们本身是历史的积淀物，与现实政治发展的既有关系比较小。

其二，因为北平是华北地区最后解放的大城市，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不

¹ 沈寂：《中国秘密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版，转引自罗国辉：《乞丐问题研究综述》，《柳州师专学报》第21卷第2期，2006年6月。

少的社会渣滓，如国民党散兵游勇（多转化为持枪盗匪）、惯窃、巨盗、娼妓、乞丐等，陆续汇集北平。原北平国民党政府和国民党军曾抓捕收容了大批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宿匪、惯窃、小偷、乞丐，但在宣布北平和平解放前夕又全部释放了出来，从而造成北平和平解放之初，特别是1949年1月21日宣布和平解放到1月31日人民解放军如承接防的真空期。这部分被释放的人员由于本身没有有效的收入来源，更无法在新、旧政权交替之际的社会中获得地位，因此，很多人不得不从事或继续从事游民乞丐式的生活方式。

其三，是国民党军队撤退以后的零散的遗留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继续留在北平，被称为“散兵游勇”。这个群体，有些已经失去了自己的军事和政治身份，有些却是依然在以各种方式从事军事活动。国民党在北平统治了二十多年，解放初期，军队虽然被撵出去，但也隐藏着许多大特务头子，如张荫梧、许惠东等，仅在张荫梧家中便搜出了二百多手枪。张荫梧、佟寿生等在北平解放前，网罗地痞流氓，组织“敌后策动委员会”“民众自救军”，大概有六个纵队约千人，北平解放后即分散潜伏，继续活动，并秘密向城外运枪支。据估计，北平散兵游勇的数量在四万以上，而截至1949年3月初，中共的军管会登记收容者只有二万余，实际处理者五千余。特务除登记自首及拘捕近千外，约计还有三四千人以上，特务武装与散枪数量也很大。解放军入北平城后，留在城内的傅作义的军队有四、五万人（警察等人尚不在内），这些人一般是安分的，但与其他散兵游勇等也有联系。散兵游勇无正当职业，因此他们不是继续从事颠覆性的活动，就是加入了行乞的队伍。¹

其四，还有一些新、旧政权更替之际由于社会政策变化而形成的事业群体。据调查，北平当时共有数十万贫民，这些人根本无职业，并且还有一些过去为极少数人浮华享乐服务的行业，北平解放后，随着这些行业的取缔，这部分人的生存产生了严重问题。这其中的很多人也就不得不通过行乞等形式来维持自己的生活。

以上这四个方面则是北平解放初期社会存在的游民乞丐的主要来源，也是本文研究的游民乞丐处理过程的主要对象所在。

¹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治安情况向中央的请示报告》（1949年2月7日），《在市治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2月19日），《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治安运动的计划》（1949年3月10日），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244、255、266页，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1.1.3 北平解放初期游民乞丐的基本生存状况

北平和平解放前后，不但盗匪、小偷、流氓趁机大肆活动，乞丐也在社会变动时期变得活跃起来。乞丐长期以来经受了比较多的屈辱和磨难，试图抓住中共话语中对自己有利的思想和政策。例如，他们打着“解放”的旗号，以无产阶级自居，说“共产党来了，乞丐也应该大翻身了！”¹据当时的文件材料显示，他们结帮成伙，走街串巷，理直气壮地强乞恶讨，同时能骗就骗，能偷就偷。在前门大街、箭门楼子门洞和一些繁华地区，乞丐们不再像以前那样畏畏缩缩，而是大模大样地横躺竖卧。或者理直气壮地睡在城墙根的门洞内。不少乞丐在乞讨时耍蛮横，不给就不放人走，污言秽语乱骂，向店铺乞讨时，不给就打破璃，毁掉铺面。行人无奈，只好屈就。商人一时不了解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不敢不给，更不敢加以干涉，也经常忍气吞声。这更促使乞丐们张大了胃口。在东安市场乞讨的乞丐们集体商议，给东安市场的第一商店按店铺大小和利润多少定出乞讨的官价，金店利润最高，每家需给40元，利润最少的普通商店每家也要10元。官价定出后，乞丐们轮流乞讨。商号敢怒不敢言，只好委曲求全。据商人们反映，每天对乞丐的开支多的时候数百元，少的时候也得100元以上。有些利薄店小的商号，被乞丐们乞讨的苦不堪言，只好关门歇业。乞丐们由于强乞恶讨，收入颇丰，平均一天能讨得二三百元，约合小米15至20斤，大大超过劳动工人的日收入。

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到，对于中共领导下的新政权来说，一方面，游民乞丐是社会的最下层，经济上、物质上确实存在很大的困难和问题，难以通过强行限制的措施来减少他们的数量；另一方面，他们的存在方式也的确隐藏着很多对发展和巩固中共控制社会能力所不利的因素，严重地妨碍了社会群体的正常生活秩序，不但给中共希望争取的社会各阶层造成了很大的麻烦，而且也给中共掌握政权后的很多活动添加了大量的障碍。这样的状况，为中共集中处理游民乞丐问题埋下了伏笔。

¹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381页，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1.2 中国共产党关于游民乞丐理论的历史考察

1.2.1 游民乞丐在马克思主义和中共经典话语中的定位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很早就提出：“流氓无产者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他们虽然间或被无产阶级革命卷到运动里，但是，他们的全部生活条件却使他们更甘心被人收买，去干反动的勾当。”¹这里涉及到两个名词概念，“流氓”和“无产者”，与中国社会中存在的游民乞丐群体具有很大程度上的同一性。

但是，在他们眼里，流民无产者的贫穷身份并不能与马克思主义定义的具有先进性的“无产阶级”概念相提并论。马克思曾经明确提出：“无产者在经济学上只能理解为市场和增殖资本的雇佣工人。只要他对资本先生的价值增殖成为多余时，就被抛向街头。”²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划分“有产者”和“无产者”的标准不是人们的社会状况和收入水平（尽管这个标准可以作为阶级和阶层划分的参考指标），而是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这种地位决定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因此，这一群体虽然是先进的社会阶级可以利用的对象，但绝不是现成的革命的支持和拥护力量。

总的来说，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话语的理解，流氓无产者脱离了主流社会，失去了自己的社会角色定位。一些为社会舆论所不容，被通行道义所鄙视的行为，他们常常不以为非，而且，为了达到眼前的利益也很少有固定的是非观念。流氓无产者在思想意识、性格特征上集中体现了对社会极具腐蚀性和破坏性的一面。其突出表现为强烈的反叛性、反社会性和价值尺度的游离不定。以牟取个人和小集体利益为核心，一切理论、口号乃至道德宣传都是其谋利的外衣，他们或以堂皇的名义欺诈，或赤裸裸地以卑鄙下流手段豪夺，只管目的而不择

¹ 《共产党宣言》，载自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7页，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² 《资本论》，载自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手段，泯灭一切道德良知利益廉耻。另外，流氓无产者没有固定的信仰和操守，没有固定的价值观念，容易为了眼前的利益、自身的得失被人利用。若为反动统治阶级所用，就是革命的一种敌对势力。

中国共产党自身对于游民乞丐的理论探索与中共自身的政治发展历程具有很大的相关性，经过了比较长时期的反复探索。早在 1926 年 3 月，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就指出，中国农村“还有数量不少的游民无产者，为失了土地的农民和失了工作机会的手工业者。他们是人类生活中最不安定者。他们在各地都有秘密组织”。“处置这一批人，是中国的困难的问题之一。这一批人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坏性，如引导的法，可以变成一种革命的力量。”¹在 1927 年中共“八七”会议讨论农民运动决议案时，毛泽东就游民土匪问题作了发言，他指出，对待游民土匪，不能只利用他们，而应当制定一个策略来引导他们，“只要我们实行土地革命，那一定是能领导他们的”。²把实行土地革命作为争取、领导游民无产者的一种策略，这是毛泽东当时的想法，这种想法与中共的政策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却并没有成为一种指导性的理论政策，这与毛泽东本人在中共的地位有关。

中共六大对游民无产者问题的讨论则更体现了党内的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游民基层是破坏社会稳定的力量，应该采取坚决措施，主张对其进行严厉镇压。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他们本身具有无产者的特质，是可以为革命利用的对象，应该加强对他们进行引导和保护。

中共较为稳定的针对游民乞丐问题的处理政策，形成于 1930 年代。虽然那一时期，毛泽东并没有占据中共党内突出的核心领导地位，但他处理社会问题的发言权得到了相对普遍的承认，相关的原则政策是以他的相关言论为基础的。1930 年 5 月，毛泽东在《前委给安于会赣四县边界特区委的信》中对游民问题作了全面分析，指出：我们对流氓的现点“完全与富农相反，我们是同情于流氓的阶级地位的。我们是承认流氓有革命性的，……我们所反对的是流氓的思想——流氓的政治主张，他们是大烧大杀大抢的，他们是个人享乐主义——大嫖大吃大喝的。他们是流寇主义的游击政策，他们忙的不是建设政权和分配土地，而是扯起旗子到处乱跑。这些主张和行动，都是与我们的主张和行动不对

¹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载自《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8-9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版。

²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第 9 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7 年版。

的，所以我们要坚决的反对这种主张和行动。我们要准许流氓分得田地，要准许流氓参加适当的工作，要准许他们有苏维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们对流氓的策略是积极争取他们，把他们的力量用于对统治阶级的斗争”但是，“不要他们在红军赤卫队及苏维埃中占多数；不要他们在一切地方居领导地位，除非他们在斗争中洗刷了错误观点的人，至于党内要坚决防止流氓成份的增加如同坚决的防止富农一样”。¹

正是以这些策略原则为基础，同年6月上旬，毛泽东在长汀南阳主持召开中共红四军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即南阳会议），专门就游民问题作了讨论，并通过了《流氓问题》决议案。决议在对流氓无产者的来源、地位、特点及其社会作用进行一定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共对流氓群体的基本处理方针：“把流氓从统治阶级底下夺取过来，给以土地和工作，强迫其劳动，改变其社会条件，使之由流氓变为非流氓”。²为了实现这一总策略，决议规定：在政治上对流氓的反动性“不能有丝毫让步”，当流氓有反革命阴谋或活动时，“都必须毫不犹豫地消灭他们”；在组织上，要在党和红军中洗刷流氓成份，“有计划的以工农斗争分子代替流氓，坚决的反对党内庇护流氓”；在思想上，对由流氓成份产生的流寇主义、盲动主义、单纯军事观点等错误的政治和组织观念，“一定要大力去排除”。³由此可见，决议对流氓问题所作的分析和规定，集中地体现了同年5月毛泽东就游民问题写给边界四县特委的指示信中阐明的策略原则，这些原则也基本体现了此后直到掌握全国政权期间中共对于游民乞丐的态度。

1.2.2 中共在革命过程中与游民乞丐的交往历史

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湖南乡村中“百分之七十的贫农分赤贫、次贫二类。全然无业，即既无土地，又无资金，完全失去生活依据，不得不出外当兵，或出去做工，或打流当乞丐的，都是‘赤贫’，占百分之二十。半无业，即略有土地，或略有资金，但吃的多，收的少，终年在劳碌愁苦中过生活的，如手工工人、佃农（富佃除外）、半自耕农等，都是‘次贫’，

¹ 孔永松等编著：《中央革命根据地史要》，第142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²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第513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版。

³ 同上，第513—514页。

占百分之五十。”¹这说明，在 20 世纪初期，农业人口占据绝大多数的中国社会，游民数量十分庞大。据 1930 年红四前委和闽西特委联席会议的资料估计，“全国城乡游民无产者总数已高达二千万”²，成为中国社会必然无法忽视的一种势力。

国民革命时期，湖南一些农民在革命政治力量的影响下，提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和“解放弱小民族”³等口号。这分别指废除重租陋规、高利贷和解放被压迫而不敢反抗的民众，即在地主统治下的贫农及乞丐、鳏寡孤独者。

此后，中共越来越意识到农民作为自己争取的支持力量的重要性，并指导各地陆续建立了农民协会，作为农民自发的利益组织。在湖南，农民运动中的一些游民进入农民协会，他们“能冲能打能战斗，所以占据了相当部分的基层农协领导职务，在农民运动中起着不良作用。”当时，农民运动被敌对人士称作“痞子革命”。针对“痞子革命”的说法，毛泽东极力为之辩护。他认为：“要解决这‘少数不良分子’的问题，也只能在农会整顿纪律的口号之下，对群众做好宣传，对他们本人进行训练，把农会的纪律整顿好，决不能随便派兵捉人，损害贫农阶级的威信，助长土豪劣绅的气势。”⁴

国民革命失败以后，中共力量的损失十分惨重。为了补充兵源，中共不得不大量争取没有固定职业的游民参加红军。毛泽东曾经感慨地说：“红军成分，一部是工人、农民，一部是游民无产者。游民成分太多，当然不好。但因天天在战斗，伤亡又大，游民分子却有战斗力，能找到游民补充已属不易。”⁵

但是另一方面，军队中游民力量的加重也给军事化的管理造成了一定压力。1927 年 9 月，对井冈山地区以王佐、袁文才为首的两支绿林武装的收编是一次比较成功地处理军队中游民问题的实践。针对这个队伍中游民群众占多数，封建帮会色彩和军阀作风严重等特点，毛泽东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派何长工等多名工农干部到该部队任职，从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改造这支部队。仅五个月时间，就将一支游民土匪为主体的绿林武装整编成为服从中共

¹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自《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0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² 陈少晖：《土地革命初期毛泽东关于游民无产者的策略思想》，《毛泽东思想研究》，1991 年第 2 期。

³ 《湖南历史资料》第 13 辑，第 87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转引自邹雯娟：《论国民革命时期农民运动之心理原因》，《社会科学战线》，2006 年第 2 期。

⁴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载自《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2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⁵ 《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63 页，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力量。从这些方面，中共逐渐积累了一些处理游民问题的经验和方法。

中共在陕甘宁边区开展的处理“二流子”的运动也是一次比较明显地体现中共处理游民乞丐办法的实践。“二流子”是指陕北农村的那些无正当职业而靠不良行为谋生的人，即那些不务正业、游手好闲，沿门乞讨，抽大烟，耍赌博，当巫神之类的人。据哈里森·福尔曼《北行漫记》估计，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时陕北和附近地区的“二流子”约有七万多人¹。对“二流子”的改造最初只是边区社会改造和社会教育的一部分，在大生产运动中达到高潮。通过群众评议划定“二流子”、各区乡干部包干改造、发动社会监督等方式使所有“二流子”都参加生产，变成新人。²这场运动对于推动大生产运动的发展、稳定边区的社会秩序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其使用的手段中也可以看到一些中共以后处理社会问题的端倪。

在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作为领导和组织阶级斗争的政治力量，需要不断地将自己的意识形态灌输到民众的大脑中，以此作为动员支持队伍的基本手段。用无产阶级的领导力量作为自身定位的中共，在根据地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时也就必然需要通过组织贫民来树立敌对阶级。在这个过程中，借助贫雇农以至流氓无产者的斗争勇气来冲击旧秩序、激发革命热情，也成为了一种理所当然的方法。

20世纪30年代，中共控制下的中央苏区各地普遍成立了“贫农团”，并在查田运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抗战期间共产党在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运动中，贫雇农仍然拥有很大的权限。根据1947年《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在村庄中贫农团和农民大会具有相似的权力，都是实行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由于农民大会在多数村庄不可能经常召开，也很少成立具有实体性质的委员会，贫农团及其委员会便在土改期间成为村庄的最高权力组织，即一切权力归贫农团。

但是，很多以游民乞丐为基础的贫农团工作却并不能令中共满意。有贫农、中农曾经反映：“贫农团分东西，刺牙鬼和光棍们成了头等”、“他们不用干，一年三季大清算”。³他们懒惰、浪费等不良习气以及乱搞男女关系，形成了及其

¹ 哈里森·福尔曼：《北行漫记》，第67页，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² 阎颖：《中共社会动员的成功经验——论陕甘宁边区二流子改造运动》，《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³ 李里峰：《华北“土改”运动中的贫民团》，《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9期。

恶劣的影响。这些流氓无产者一旦掌权，怨恨、报复的心理和谋求物质利益的动机，就极易发生权力滥用，连工作组拿他们也没有办法。

基于这些情况，中共中央才不得不开始改变对贫农团的态度和政策。1948年2月开始毛泽东、刘少奇、薄一波、习仲勋等高层领导人纷纷表达了限制、削弱贫农团权力甚至取消贫农团的主张。建国后颁布的《土地改革法》，正式取消了贫农团在土改中的合法地位，而是以农民代表大会作为土改的领导机构。至此，贫雇农尽管仍是党的阶级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作为一种独特权力组织的贫农团，却已正式退出了村庄政治舞台。

从中共与游民乞丐交往的历史过程中，可以看到一个比较复杂的面向。一方面，为了争取自己的支持势力和鼓动对于敌对势力的反抗，中共对游民乞丐采取了比较宽松的态度，甚至多次试图将他们纳入自己的革命队伍。另一方面，为了维护自己革命队伍的秩序和严肃性，保证其他革命支持者的利益需要，中共又不得不与具有流氓习气的游民乞丐保持一定的距离。最便捷地解决这种矛盾的办法，则在于通过改造，肃清他们对社会秩序的破坏能力，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他们团结在中共的周围。总的来说，中共的这些早期实践，实质在于建立、稳定和巩固政治力量的被迫需要，是为维持自己的地位所做出的努力。

1.2.3 中共对革命胜利后社会图景的设想

在获得全国政权之前，中共自身的革命实践和理论就有很多对于理想社会的想象和规划，这是为革命斗争过程寻找目标和合法性，也是本身秉持的意识形态的必然要求。毛泽东曾经指出：“中国的革命，就是要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¹争取“几万万人民的个性解放和个性发展”。²而这种文本上的对“个性”的诉求显然是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人的“平等”的观点是一致的。

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平等时说过：“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³他认为：

¹ 《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0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² 同上，第1060页。

³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只要消灭私有制并建立起共产主义制度，就可以消灭危机、失业和贫困，一切生活必需品都会很丰富，“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¹毛泽东在憧憬理想的社会主义国家图景时，所主张的平等也蕴涵了相似的内容指向。他认为人在政治、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及威望、尊严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公民间身份是普遍均等的。他希望新中国能建立一种平等的社会关系。

这种意图，在毛泽东对于“新人”的表述和关于“人性”问题的想法中显得十分突出。毛泽东把新社会所要塑造的人称之为“新人”²。对于“新人”的内涵，从他的论文、谈话、书信中，可以分解成两层含义：一是相对于解放前被压迫、被奴役的人来说，获得了新生；二是指人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具有崭新的风貌。

新中国建立后，怎样对待各个阶级、阶层的人员，是执政者必须思考的问题。一方面，毛泽东主张“无产阶级的人性”、“人民大众的人性”，注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为实现民主、富强、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对剥削压榨人民血汗的地主、资本家展开艰苦卓绝的斗争。另一方面，积极倡导“革命人道主义”思想，这一思想的实质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具有反法西斯主义的意义；其二对于放下武器的敌人，把他们当作人，给以悔过自新的机会；其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革命人道主义思想构成社会主义时期伦理道德体系的一个重要层次。³

从这些对于理想社会的图片化描述中，可以看出，平等是中共理想社会的基本坐标，这种平等是通过从制度上摆脱束缚人性解放的枷锁、塑造一个全新的社会关系得以实现的。不平等是一切问题的起源。在实现理想的过程中，中共的任务是解构原有的属于不平等范畴的制度性因素，这就是中共对于革命过程的理解。因此，在对于新社会的理想图景中，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上层性质的，是制度的问题，即使需要涉及具体的人，也是对于与中共意识形态完全对立的那些群体的改造。而对于游民乞丐群体来说，他们本身来源于制度性的问

¹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² 庚夫：《论毛泽东的“新人观”》，《毛泽东思想研究》，1992年第2期。

³ 薛广州：《毛泽东与中西哲学融合》，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转引自刘剑峰、孔翠萍：《毛泽东人学思想的历史演变及其当代价值》，《东岳论丛》，2005年第5期。

题，所以，当新政权建立、巩固和完善以后，这个群体身份理应被自然地消解在“平等”的社会结构中。

这种理想，似乎与新政权建立后的现实状况并不完全一致。虽然在革命实践过程中，这种理想本身已经被添入了很多现实性的内容，但总体的理想并没有变化。革命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游民乞丐的危害性，也被归咎于革命本身尚未完全成功。

1.3 北平解放初期中共关于游民乞丐问题的相关政策

1.3.1 北平解放初期的政权概况

北平解放初期的政权结构就是相对完整的。早在平津战役还没有完全取得胜利时，中共中央就从各方面先后组织了近 5000 名干部，进入北平、天津两市城区准备开展各项接管工作。1948 年 12 月 13 日，中共中央任命聂荣臻为平津区卫戍司令，薄一波为政治委员；任命彭真为北平市委书记，叶剑英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兼北平市市长。¹同时，中共中央华北局还对北平的地下党在接管城市中的工作做了布置。要求北平在原有市委统一领导下，具体分工，一致行动，做好人民解放军入城前的准备工作。当人民解放军入城后，城内一切工作应服从军管会的领导，克服一切无政府无纪律的状态。

1948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央和华北局的决定对原北平市委进行了调整。由彭真（书记）、叶剑英（第一副书记）、赵振声（第二副书记）、刘仁、徐冰、赵毅民、谭政文、肖明、王合丰、张秀岩、韩均等十一人组成新的北平市委。

1948 年 12 月 27 日，中共北平市委在进军途中的保定宣布成立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任命谭政文为公安局局长。

1949 年 1 月 1 日北平市委成立。同日，还成立了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指挥之下的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与华北军区领导，为北平市军事时期内统一的军政领导机关，实

¹ 何东、陈明显：《北平和平解放始末》，第 146 页，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

行军事时期的革命管制，统一全区的军事和民政管理事宜。军管会主任是叶剑英、副主任是谭政。在军管会下设立了警备司令部（兼防空司令部）、市政府、物资接管委员会和文化接管委员会。

由于北平是通过谈判和平解放的，对城市原有统治机构的接管和改造是解放初期迫切需要进行的工作。从2月3日北平市委和市政府宣布正式接管北平市开始，到4月底，接管工作取得很大成绩。根据各部门不同的性质和重要程度，予以分别处理，对于市府首脑部、警备司令部、警察法院等权力机关，入城后立即派人接管；对于企业部门、技术部门，由于和平接管、有系统的接管，旧机构原封不动。而接管干部太少，对市政各单位业务不熟练，为了维系个局处事务不间断，军委会决定采取代表制的形式接管。顺利的接管，为北平市收容处理游民乞丐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据统计，截至4月底已经接管旧人员860余名。留用人员3155人，占64.54%；送行政干部培训班540人，占11%；资遣回籍的556人，占11.4%；送华北各大学的314人，占6.4%；开除77人，占1.5%；送清河大队159人，占3.3%，转业的89人，占1.8%。市府各局（除卫生局、地震局尚未正式接收外），各处、各区政府及所属各学校、各企业单位、各医院等已先后接管。¹

除了接管机构的组建和人员的配备，为了城市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必须要建立一个高效、合理的政权组织形式。在中共领导军队和政府的前提下，怎样划分城市中政府的行政权限，是一个摆在中共面前的新问题，也是党和政府在处理城市问题中首先遇到的一个棘手的问题。

解放前，北平的基层组织为保甲制度，保甲人员帮助政权向老百姓要粮、要丁、摊派勒索，这显然与中共的执政方式不同的，因此，改组基层制度是必然的要求。按照中共革命战争时期在农村工作的经验，乡（村）的政权和群众组织（如农、青、妇）都是基础的一级，县以上的领导机关往往采取一些间接地方式开展工作（因为村庄人口分散，交通又极不方便）。加之中共对城市的特点和城市机构的研究不够，进城不久，曾机械地搬用了农村建政的经验，在城市中建了一些街政权。1949年4月7日，市人民政府召集各区区长开会，命令废除国民党的保甲制度，建立街、乡人民政府，经过一个多月，全市各区全部

¹ 《北平市人民政府接管工作总结》（1949年5月1日），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116页，北京出版社1998版。

完成了这项政权建设工作。街政权作为一级政权，很容易对性质完全相同的问题做出大同小异或基本不同的处理，造成不应有的混乱。同时，在一个街的范围要把要求不同、职业不同的各阶层的人们集中在一起商讨解决无所不包的问题，把一些可以而且必须由全市统一解决的问题由区街解决，不仅搞不好，而且制造纠纷。6月30日军管会发出改革街区政权组织及公安局派出所的决定，经7月11日华北局批示后执行：取消街政府，改造和加强派出所，并确定区公所为市政府的派出机关，各项工作尽可能直接由市级领导机关来集中地领导与掌握。¹

1.3.2 北平解放初期中共关于游民乞丐问题的政策规定

中共接管北平初期，需要处理的事情繁多而复杂，其中巩固政权、安定社会秩序是最为紧迫的工作。按照中共对于新社会的设想，游民乞丐问题是不需要特殊的解决方法的。但是，他们却是一个现实存在的群体，同时，为了巩固统一战线的稳定性，必须有一套临时性的处理方案。

1949年3月26日，华北人民政府拟送《华北区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一份²，征求北平有关部门意见。该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了处理乞丐的目的、方针、收容机构、经费、处理办法及教育内容等，成了北平收容处理游民乞丐的政策依据。

华北人民政府《华北区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各市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工务局、卫生局、纠察队及各群众团体等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处理乞丐委员会，以便统一进行工作。

收容的目的是为了“安定城市社会秩序，消减寄生人口，使乞丐能得到改造教育，学习技艺，参加生产”。对乞丐采取“逐渐收容逐渐肃清，一面收容一面处理的方针”。乞丐收容后教育树立自食其力最光荣之思想，并养成劳动习惯，培养其生活技能。

¹ 《北平市军管会关于改革街区政权组织及公安局派出所的决定》（1949年6月30日），《中共北平市委关于区街政权机构派出所改造问题的总结报告》（1949年8月），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221、228页，北京出版社1998版。

²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档号196—002—00191，北京市档案馆。

关于处理乞丐之经费各方意见不一，商人因乞丐影响营业甚大，均愿意捐款请政府收容。但是政府在征求意见时，有人不赞成募捐，认为“税收宜一而不繁，且募捐之后，我们又不能一时收尽，市面仍有乞丐，则将影响威信”。所以草案中对经费的规定是“乞丐收容所及救济院之经费，由财政开支，由市政社会事业费内报销。但财政当局在征收税款规定税额时，应将此种社会福利费用估计在内，并予以一定比例之分配，任何私人团体，不得假借名义，进行劝募”。¹

对收容之乞丐，依其不同之情况，分别处理之：

- 1、家在城市以外者，动员其返乡生产，组织成队，遣送回籍。由沿途各县招待食宿（各县就军人招待所或俘虏招待所设临时粥饭。每人每日两餐，每餐以十二两米报销，每人行程六十里）。并派民兵送至原籍县份或其他指定安置地点。有劳动力强制进行生产，无劳动力者交由家人或亲属予以安置教养；
- 2、查明为散兵游勇者，由纠察总队还送流散人员处理委员会处理；
- 3、有劳动力之男子编成劳动大队送工务局参加劳动。劳动大队组织办法另定之，但以以工代赈为原则；
- 4、无家可归的老幼残废和妇女，送救济院之特设部门，如安老所、育幼所、妇女教养院，安置进行教育，参加适当劳动；
- 5、青年可以学习技艺者，施以较长期之技艺训练，使能有一技之长自得生活；
- 6、业经改造，有谋生能力者，可以准其自由就业，各级政府并得予以就业之便利；
- 7、家在本市内居住者，经短期教育后，交由其家人取保领回，从事生产；
- 8、职业乞丐及以乞丐行业授徒者，强制劳动。²

这些方针政策成为以后处理游民乞丐具体过程的政策原形。从政策的制定形式和内容来看，这套方案是有明确现实针对性的，是为维持稳定所出台的安置措施。对于中共来说，当政权为这个群体提供成为“新人”的机会以后，他

¹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档号 196—002—00191，北京市档案馆。

² 同上。

们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因此也不会需要复杂的解决路径。

第 2 章 北京 1949—1953 年对游民乞丐的收容状况

收容是对游民乞丐处理的第一步，也是基础性的一步。收容的对象也决定了教育、改造和安置处理的对象，收容的过程本身就是体现中共关于游民乞丐方针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考察的就是中共在北京开展游民乞丐的收容工作的具体过程及其变化情况，力图在全面展现收容的完整情况的基础上，将政权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呈现出来。这一部分的结构安排，是以时间为基本线索，根据相关负责机构的组织变化，考察各个时间段中收容工作的详细情况和变迁过程。

2.1 解放初期北平市对流散军人、小偷等群体的收容

新政权在北平建立政权以后，并没有一个很明确的单独以弱势姿态对待游民乞丐的办法。那时，社会上散布着大量流散军人和惯匪小偷等，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与游民乞丐混杂在一起，或者说本身就是其中的组成部分。由于这个群体本身对于新政权明显的潜在破坏性，它成为中共在夺取政权后的北平首先面对的、也不得不面对的游民乞丐相关群体。对他们的处理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以民政为主体的社会问题，而牵涉了政治和社会规则问题。

对于惯匪小偷，1949年2月7日，北平军管会和公安局经过短短一周时间集中抓捕小偷，北平市公安局就破获盗窃案 1811 起，抓捕案犯 2012 名，破获枪案 196 起，逮捕案犯 366 名。¹一周的集中打击虽然没有使得社会秩序出现明显好转，却已经有力地表明了政权的态度和组织能力，对于破坏社会秩序的客

¹ 北京市公安局党史公安史办公室《消灭混乱现象建立革命秩序》，载公安部公安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公安史资料》1993年第1辑，第102页。转引自白云涛：《北京解放初期对社会游民的收容改造》，《北京党史》，2000年第2期。

观行为起到了威吓作用。

对于流散军人的处理则上一件更加麻烦的事，因为这个群体本身具有更大的潜在政治意义，所以，对于流散军人的工作显得十分烦琐和慎重。1949年1月31日，北平市军管会决定在北平市警备政治部领导下，成立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统一处理市内流散官兵伤病兵以及隐藏之蒋军官兵等。2月19日，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公布关于国民党官兵登记收容办法，规定：现住市内之国民党流散官兵及其家属于本月25日之前自动到指定地点报告登记，并交出私存武器及军用物资器材等。过期不登记者以非法军人论处。开始了对流散军人的处理工作。

北平市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以刘道生为主任，康健生、崔希哲为副主任。入城部队以师为单位、由政委或主任领导组成三个分会，负责领导警备区域内各收容所的工作，按旧有的行政区划分，每区设收容所一座。根据要求，部队师与地方区委对收容所实行双重领导，以便于把部队与地方的领导从组织上结合起来，同时要求加强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尤其是与纠察总队及各级公安局的配合。根据职能分工，总会下分三个组和一个收容所：第一组负责行政事务，研究敌军文件档案，登记保管物资等工作，配备干部十名；第二组负责处理各医院的伤兵，配备干部十名；第三组负责搜索调查隐藏的敌军军官、物资和特务等工作，配备干部十名；收容所负责审查了解收容之敌军军官，拥有干部三名。

对于流散军人的处理，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一是公开利用报纸、广播，在各区宣传和号召敌军官兵自动登记，交出武器或军用物资，有功授奖，隐藏不报者，一经查出依法惩处。二是进行秘密工作，使用派遣关系、俘虏等进行调查搜捕。三是由总会统一在报纸上公布收容所的地址，并在机关门口挂出牌子。四是采取说服动员的方式，通过旧保甲人员和户籍警进行督促，只对最大恶极军官进行逮捕。

根据统计资料，自2月3日至3月21日，共收容与处理流散官兵30912人，平均每天处理625人强。前后遣送流散官兵及伤兵15000人；给市公安局提供了许多特务活动材料，十几起特务案件得以破获；收缴了长短枪691支（二、三分会未计入），轻机枪3挺，重机枪4挺，各种弹药19箱另6321发，汽车30

部。还有其他军粮及军用通讯器材、药品、新旧被服等。¹

经过一段时间对流散军人的处理，这个群体在军事和政治上的危害性大大降低了，他们存在的问题可以和惯匪小偷一起，被纳入社会问题的范畴。3月24日，北平市专门设置了一个在军管会领导下，吸收公安、卫戍、纠察、治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市治安委员会，由叶剑英担任治安委员会主任。同时，各区也分别成立了由警备部队、纠察队、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委书记参加的区治安委员会。为了更好的展开工作，在治安委员会下还设立了组织、宣传、散兵游勇处理、枪械收缴等四个委员会。这标志着对流散军人和惯匪小偷的处理从运动形式迈入了日常过程。

根据相关工作的总结材料，经过这段时期对小偷、流散军人的收容处理，到1949年下半年，市面上小偷和流散军人数量已经大为减少。此时，这个群体就逐渐和游民乞丐群体分离开来，游民乞丐进入了一个新的明确的存在状态。

2.2 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成立后对游民乞丐的收容

新政权建立后专门的乞丐处理机构是成立于1949年5月12日的“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北平市委和市政府直接领导、以民政局为主、由公安局、卫生局、人民法院、纠察总队和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共同组成的综合性机构，办公地点设在救济院，负责联络督导各具体管理部门的收容工作。救济院位于第一区的王府井大街路甲72号，新政权进入前即是救济组织，1949年2月军管会接收后由民政局负责管理，此后也就一直作为乞丐的处理机构所在地。

独立的组织机构设立伊始，就迅速开始了时间紧凑的处理工作。1949年5月18日，民政局召开处理乞丐与妓女的工作布置会议，各单位按照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华北区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的文件精神，讨论布置了5月27日开始为期一周的集中收容工作。²

¹ 《北平市处理国民党流散官兵的工作总结》，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283页，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²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档号196—002—00191，北京市档案馆。

5月23日上午9时，各相关单位所分配的干部到民政局集中：卫生局1个干部2个医生，人民法院5个干部，公安局5个干部1个警卫班，纠察总队出3个干部1个警卫排，民政局除救济院全体干部参加外，另派5个干部，民政部派1药军干部。在学习了解收容政策并且明确分工后，于5月27日开始收容市面上的乞丐。从这个人员组成结构中可以看出，中共此时对于乞丐问题的处理试图通过软硬兼施的双重方法。

在收容过程中，由公安纠察队及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抓送乞丐、小偷。根据材料，正在公安局和法院内押的小偷扒手应由所在机构自行处理，和华北区政府直接联系，送往劳动大队，不送民政局处理。过去系小偷，现在转业，有的现在还偷但无证据，都不在抓之列。又犯案之小偷扒手，被抓后，先送人民法院，经判决甄别后，确无家庭负担有劳动能力者，再送民政局处理。凡不能从事生产的老弱孤寡残废乞丐，由区直接送安老所，其余一律送救济院根据不同情况审查后再分配到各收容单位。同时通知城乡交界处，门卫加强检查工作，禁止郊村乞丐进入城市，但对乞丐出城不加限制。其实，这样的收容政策相对来说是比较宽松的，执法机构的工作内容仅仅是强制性地确定和控制乞丐，终究的目的在于为他们找到一条正式的生活渠道。

截止6月3日，共收容854名乞丐。其中，职业性乞丐162人，城市贫民426人，乡村贫民106人，流散军人82人，小偷2人，逃亡地主1人，其他39人。¹详见下表：

北平市收容乞丐统计表（1949年5月27日至6月3日）

		安老所	平民习艺所	妇女教育院	习艺所	育幼所	合计
性 别	男	447	144	66	32	61	750
	女	69		27		8	104
成 分	职业性乞丐	104	37		21		162
	小偷			2			2
	城市贫民	339	35	28	11	49	462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妓女及疏散人口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20，北京市档案馆。

	乡村贫民	40	1	45		20	106
	流散军人	28	46	8			82
	逃亡地主			1			1
	其他	5	25	9			39
年 龄	1—15 岁	30	3	28	30	63	154
	16 — 45 岁	156	139	33	2	6	336
	45 岁 以 上	330	2	32			364
籍 贯	本市	209	65	7	12	27	320
	外埠	288	75	86	20	42	511
	不明	19	4				23
来 源	被抓	516	74	76	16	59	741
	自投		70	17	16	10	113
健 康	无病	353	138	84	32	68	675
	残疾	109	2	5		1	117
	重病	54	4	4			62
劳动力	有	19	141	41	28	6	235
	无	497	3	52	4	63	619
是否回籍	回	153	15	75		1	244
	不回	363	129	18	32	68	610
文 化 程 度	不识字	391	60	44	23	46	564
	小学	36	54	43	9	23	165
	中学	15	22	5			42
	大学	5		1			6
	私塾	69	8				77
单 位 总 计		516	144	93	32	69	854

这次集中收容后，民政局将收容乞丐作为经常工作之一，决定随时发现，随时收容。到6月底，收容乞丐游民工作“取得初步胜利”。到这个月的月底，

经过教育的盗贼小偷和青壮年乞丐共 262 人被编成劳动大队送去修治黄河，或送往察哈尔修坝及开荒。¹

但是，这种好的势头并没有被保持，其他复杂的因素对这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产生了严重冲击。7 月中旬开始的连绵阴雨，使北京郊区各县遭受到严重水灾，大批灾民纷纷流入市区，且市内由于物价上涨，一般人民生活无法维持，市面乞丐又逐渐出现。在这样的双重压力下，政府决定放宽尺度大力收容，从 7 月 28 日开始收容，到 9 月 8 日的 42 天半的时间里，共收容了 1330 人。²政府想办法尽量予以安排，有劳动能力的青壮年乞丐送平民习艺所编组训练（劳动大队赴察哈尔省者 275 人，遣送安置的 377 人），小偷、扒手、散兵游勇、精神病者由法院、公安局及卫生局分别负责处理。

到了 10 月，城市物价又突然上涨，贫苦市民沦为乞丐者渐多，共收容 1191 人，包括劳动大队赴内蒙伐木者 157 人。³在北京市就业生产委员会的努力下，到年底大体上已获解决。就业生产工作与乞丐处理工作相互结合，减少了临时性乞丐的增加，也使已收容的部分乞丐找到适当的处理途径。

在北京市公安局的周密部署下，1950 年 1 月 23 日，北京市各公安分局再次统一行动，上街强制收容乞丐。到 2 月 15 日，这次突击工作共收容 594 人。⁴

而在此时，相关的组织结构和方针政策也正在进行一些调整。1949 年 10 月，收容乞丐委员会被正式撤销，由生产教养院这一新的组织形式负责接管处理乞丐收容工作。生产教养院内部的机构经过几个月的不断调整，到 1950 年初，改组后的生产教养院下设总务、生产两股，有安老所、育幼所、习艺所三个附属单位。

1950 年 4 月 18 日，市政府召开联合办公会议讨论关于本市现有乞丐处理问题。⁵根据会议的决定，民政局审查和统计了全市现有乞丐的情况，按照不同的

¹ 《北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厅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北平市人民政府民政局调查迦南孤儿院总结、1949 年民政工作总结》，档号 002—001—00055，北京市档案馆。

² 《关于收容青壮年乞丐组织劳动大除送往各地垦殖从事建设工作问题有关来往文书》，档号 196—002—00192，北京市档案馆。

³ 《北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厅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北平市人民政府民政局调查迦南孤儿院总结、1949 年民政工作总结》。

⁴ 《关于收容青壮年乞丐组织劳动大除送往各地垦殖从事建设工作问题有关来往文书》，档号 196—002—00192，北京市档案馆。

⁵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档号 196—002—00191，北京市档案馆。

籍贯、城乡进行分别处理。城内乞丐凡属河北省籍者，由民政局与各地方政府接洽，送回原籍从事生产；不属河北籍者，可按具体情况由公安局依照处理流散军人的办法强迫劳动。郊区乞丐，由郊区委员会与各区政府按城内处理乞丐的原则办理，不再集中城内。这一决定显然是北京市自身城市有限的公共资源承受能力所导致的。

应该指出的是，从中共在北平的政权建立到 1950 年上半年之前，游民和乞丐并没有被视为两种身份不同的群体，在官方的文件表述中，很少出现“游民”的概念，而在具体的政策实践中，游民本身与乞丐融合在一起，其政策并没有任何不同。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纳入乞丐收容范围的对象人数也逐渐扩大，使得本身乞丐这个相对宽泛的概念在官方的话语中发生了分化。在 1950 年 7 月民政局给公安局的一份处理游民问题的回文中，提到“游民多为不事生产的单身汉或无家可归或流散伪军在街头寻事斗殴扰乱治安，与乞丐性质根本不同。”¹这在之前的材料中是没有见到过的。这说明，乞丐本身作为一种职业和生存方式的自然合法性已经不复存在，没有从事劳动生产能力的人可以以“乞丐”的身份得到处理，而具有其他生产能力却没有从事的人则不再被视为乞丐，无法享受收容的政策和待遇。

经过协商，公安局和民政局决定联合收容处理游民，对象集中以不事生产的单身汉或退伍军人及无家可归具有劳动力者，对游民设法进行强制劳动生产。此后，乞丐的定义则被狭窄化和严格化了。其目的在于分流乞丐群体对于民政系统的工作压力和社会压力，尽力缩小需要收容的对象范围。

但是，这样依然没有能够完全有效地杜绝街头乞丐的存在，也没有能够完全达到游民和乞丐两个群体分离的目的。1950 年 4 月底，鉴于北京市仍不时有乞丐出现，北京市政府制定了《北京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人民警察对街头乞丐应该随时加以收容，由派出所送收容机关。

同年 9 月，港澳工商界东北观光团到北京参观后，指出“市中通街大道、市场等地，乞丐流动，为数不少，希望加以收容教养”。²于是，市政府又不得

¹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

²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批复及本市训练乞丐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199，北京市档案馆。

不要求民政等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调查处理。根据民政部门的调查报告，北京市面上的乞丐主要有职业乞丐、变相乞丐、流浪灾民等三种。在东安市场一带，有许多翻译，他们也跟在外国人后面唠叨不休。乞丐通过小贩当翻译等方式向外国人讨钱，收入很多。这部分人数不多的翻译就是“变相乞丐”，应该收容处理。9月21日民政局会同公安局召开全市各区各分局会议，决定从23日起对乞丐进行大力收容。凡不能自行照顾生活之老弱市民、街头行乞之乞丐以及向国际友人乞讨者予以收容教养。流浪之灾民均送习艺所暂时收容安置，其后集体遣送回籍生产；其他乞丐分别老幼妇女等安置于安老所、习艺所进行长期教养。到当月底，共接收乞丐416人。¹这段材料中，应该被纳入游民的群体依然被以“乞丐”的称呼表述，但是，从政策内容上看，其实，游民和乞丐已经有了明确的不同处理途径。

2.3 北京市救济分会的建立与救济、收容的情况变化

北京市救济分会的成立，标志着游民乞丐收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年5月，在中共领导下的解放区救济总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宋庆龄为执行委员会主席，董必武、谢觉哉、李德全、吴耀宗为副主席。中国人民救济总会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群众性的救济组织，其任务为：领导全国从事救济福利事业的团体和个人，协助政府组织群众进行生产，劳动互助，以推进人民大众的救济福利事业，担负国际救济任务。此后，各地方分别建立了救济总会的分支机构。1951年1月20日，北京市救济分会成立。北京市救济分会成立后，着手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办理烈军工属、老弱、孤独、残废等贫苦无靠者之救济等工作。

救济机构成立的目的是，在于为官方的民政部门减轻工作压力，协调各个官方部门之间的关系。北京市救济分会成立后的第一件事，是接管解放前旧有的救济机构。1950年朝鲜战争的爆发，中国派志愿军入朝参战，中美关系降到低谷，包括救济机构在内的大量美国在华组织都不得不面对撤消或改组。1951年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批复及本市训练乞丐工作的总结报告》。

3月5日，政务院发出《关于成立接受美国津贴救济机关处理委员会的通令》。1951年3月28日开始到1952年，北京市救济分会协助北京市民政局先后接收了外国津贴或外资经营的救济机构16个，总计收容儿童2524人，老弱人员145人。接办后，为了体现政权的先进性，在原来救济制度的基础上，废除定量配饭、体罚等制度，提高了伙食标准，增添各种文娱设备。同时调整机构，将原来的9个单位合办为6个，按婴儿、幼儿、学龄儿童、老人残病分别加以集中，实行宗教信仰自由。这以后，北京市救济分会的工作需要直接面对社会上存在的乞丐群体。¹

如前所述，在北京市救济分会成立时，游民已经作为一个单独的身份被从乞丐群体中分离出来。因此，以救济为名的北京市救济分会虽然在工作计划中也有对于游民的相关救济工作，但是主要工作的落脚点还是在于无法靠自己劳动生存的群体。

从精神病问题的处理中，可以大致把握北京市救济分会那一时期的工作内容。当时北京市游民乞丐收容工作中，关于收容时发现精神病人的处理问题，公安局、民政局、公共卫生局等单位之间总是无法协商解决。最后这个难题在北京市救济分会协助下得以解决。这个问题的纷争可以从1951年民政局报市政府审批《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的过程中一见端倪。²

民政局在邀请内务部、社会司、市法院、公安局、公共卫生局及生产教养院等单位开会讨论过去抓捕乞丐处理办法，拟出了“北京市城区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有15条，于1951年6月14日报市政府批示。该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了制定本法的目的意义、收容处理机关、收容办法、收容后处理办法及市民的责任等。其中，草案第四款第6条规定“患急性病、传染病、精神病人先送医疗机关治疗后，依前列各款规定处理”。公共卫生局指出，在1950年8月15日、10月17日、11月21日以及1951年4月24日各次议会办公记录有关处理精神病人问题，处理方式是：严重的精神病患者送公共卫生局精神病院治疗；不严重的有精神病院出诊，而家无亲友的送民政局收容所。公共卫生局认为，关于急性病、传染病是应即时予以解决，以便及时救治并避免传播。草

¹ 《民政局1952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196—002—019，北京市档案馆。

² 《民政局、卫生局关于指导北京市城区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请示及市府的批复》，档号002—003—00057，北京市档案馆。

案规定对精神病患者亦要求如此，未免不妥。在7月15日公共卫生局给市政府的请示中，解释道“本市精神病防治院床位有限”，希望准许在无法住院治疗时，由收容机关现行收容由医疗机关派员前往治疗。市政府7月23日给公共卫生局的回复批准在草案有关精神病患者前加“严重”二字。并且在8月17日给民政局和公共卫生局的批复中指出，关于精神病、传染病者的收容治疗，可由红十字会、救济分会联合成立慈善性质机关，一方面做收容工作，一方面治疗。由民政局负责计划与有关机关商洽进行。

但是，救济分会的工作，一方面是提供救济，另一方面是协调官方部门之间在收容乞丐过程中的工作关系，具体的收容过程仍然是由民政等官方机构出面进行的。根据有关材料，虽然收容处理工作由民政局统一领导，各个部门分工基本明确，但是并没有因此形成一个完整高效的处理系统。公安局负责抓送，但是存在不分对象乱抓的现象；教养院及各收容单位对收容对象进行教育，应该尽量使其思想有所转变不致放出后又行乞，但是存在教育不到位，释放后又被公安局抓捕的情况；“对年老病残者于送往各收容所途中，必要时有收容院所酌量支给车费”的规定本来是为了更好地完成收容工作，但是在具体处理过程中，公安局和收容所之间都有工作失误。公安局存在将不必要的人员也用车送往的过失，收容所对该支付的车费也拖欠不给。这样的结果，一方面是对政策的理解不到位各部门间工作协调不够，一方面也反映出当时财政的困难。针对这些情况，民政局又作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9月21日民政局将“为贯彻执行北京市城区处理乞丐暂行办法（草案）的决定”通知了公安局及各分局、公共卫生局和生产教养所。在具体收容处理工作中，公安局和公共卫生局的任务较重，甚至连法院也要自行解决救济刑满但患病人员以免释放后沦为乞丐。¹

这种复杂局面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民政资源的缺乏。在将游民移出乞丐的收容范围以后，游民被强制性地要求从事生产劳动来为自己提供生存资料，需要一定时期收容的乞丐群体大大减少，这本来为乞丐问题的解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用以救济的资源匮乏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需要帮助的群体数量仍然庞大。在无法进一步压缩乞丐群体范围的情况下，各个部门和机构之间围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批复及本市训练乞丐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199，北京市档案馆。

绕资源使用展开的推委扯皮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据调查，到 1952 年，北京城市街头的职业性和半职业性乞丐基本肃清，但仍不断有乞丐出现，主要有三种。“一是老弱残废生活困难而行乞，二是京郊附近各县灾民来京行乞，多携儿带女来京以后，明目张胆在街上行乞，晚上无住处，有些就露宿在前门箭楼一带。时多时少，随季节与灾情变化而变化。过去，采取收容后组织还乡的办法来解决。三是童乞。全市共有童乞 200 余人，一般的家庭生活不困难，有的是隐瞒家庭在外要钱，有些则是受父母之命出来行乞的，以卖书报等为掩护，在王府井、东安市场、东郊民巷等热闹地区向行人，多向国际友人要钱，不给不放人走，穷追硬要。影响治安不说，还有碍国际观瞻，过去多次收容，仍不断出现。”¹民政局决定让生产教养院各所继续收容街头乞丐。然而，收容的要求与能力之间的脱节，依然体现在街头乞丐的存在上。

1952 年救济工作会议的内容，仍然可以看出政府机构对于收容能力有限的焦虑。会议决定对收容教养机构内的收容人员进行一次普遍的审查，对不应该收容的人员加以适当的处理。会议的决定甚至试图通过政治筛选，来压缩救济资源，例如，要求生产教养院对已收容的人员（育幼所除外），有计划、步骤的开展了忠诚老实的学习，利用自报历史与思想转变，群众评议的方式，普遍审查收容人的历史。²

2.4 北京市救济分会与生产教养院合并后对游民乞丐的收容

1953 年 3 月生产教养院迁至北京市救济分会合署办公，同年 7 月 1 日，生产教养院和北京市救济分会正式合并归民政局领导和管理，以后的工作都是以北京市救济分会的名义进行的。³这是为了进一步压缩资源消耗而进行的一次新的机构整合。

在当年 5 月开展的“新三反”运动（即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违法乱纪）中，发现北京市救济分会所属收容教养单位在收容处理工作上有很多问题。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妓女及疏散人口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20，北京市档案馆。

² 《民政局 1952 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19，北京市档案馆。

³ 《北京市民政局、人事局、救济分会工作通报（1953）》，档号 014—002—00087，北京市档案馆。

1953年4月到7月四个月的时间里，收容青壮年294人（有病者32人），老年人142人（有病者50人），儿童92人（有病者1人），共528人。其中，无家可归者118人，生活贫困者152人，乞丐79人，童窃68人，其他111人（包括精神病患者、由工地返回者及由儿童教养院拨入者）。经审查，青壮年多系游手好闲不爱劳动、行乞骗吃者及一部分外地人自称到京找不到工作，但坚决不回家或经帮助路费返乡去而复返；儿童多系因家长建议很差或因受虐待致流浪街头进行偷窃但不够判刑者或向国际友人行乞者。¹由于审查工作不完备，错误地收容了流浪成性的游民致处理后又往返流浪各大城市之间；甚至收容有外地逃来的杀人犯或地主流氓等人。收容后有乱打乱骂的现象，处理工作不及时等，造成逃跑情形。在2月至4月15日，生产教养院各所收容人共逃跑了71人。²

针对这些问题，市政府批准由市民政局、公安局和市救济分会联合组成审查处理委员会，下设临时收容所，统一掌握收容标准，正确审查处理。凡新收容的先送该所暂住，经审查了解后再按类型分送各收容单位，不够收容条件的立即予以处理。通过这些办法减少收容工作的失误。9月份北京市救济分会制定了《北京市救济分会收容人员安置处理办法（草案）》。

这个处理办法最大的特点是，对于任何有条件可以在所外安置处理的情况，救济分会都加以鼓励，并提供方便。例如，规定“被收容人有家可归生活并不困难者，一律由其家属接回自养。其生活稍有困难者，亦可由家属接回自养，生活之不足部分，可由分会函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社会救济。如生活有特殊困难者，可由分会按其收容时供给标准之全部或一部分给以辅助”；“老弱残废之收容人，其有可靠之亲属这，亦可动员其亲属抚养，生活困难时，可由分会按其收容时供给标准之全部或一部分给以辅助”；允许无子女的社会人士领养无家可归的贫困孤儿等等。³

经过四年多的收容处理工作，收容机关尝试着寻找新的安置办法，对的确需要长期收容的老弱病残孤儿尽量帮扶，条件允许就不将其收容于所中。这种方法，使收容工作不限制在固定的场所，虽然对困难人群在所外的安置需要提供一部分经费，但却减少了收容于所中工作人员的工作和费用。

¹ 《民政局关于成立临时收容所的计划及市政府的批复》，档号002—005—00052，北京市档案馆。

² 《北京市民政局、救济分会关于生产教养院、习艺所、儿童教养情况的报告（1953）》，档号014—002—00088，北京市档案馆。

³ 《北京市救济分会收容人员安置处理办法（草案）》，档号014—002—00093，北京市档案馆。

10月21日，市政府讨论通过了北京市《城区处理乞丐暂行办法》，颁布执行。

《处理城区乞丐的暂行办法（草案）》在经过了两年的实践考验后最后正式颁布施行，收容处理乞丐工作到此有了明确的法律规范。这是在现实和理想之间长期徘徊和妥协的结果。

2.5 总结和比较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出于巩固新生政权的考虑，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立即展开了对国民党流散军人的收容工作，清除反动特务势力。北平市成立了军事委员会实行军事时期的革命管制。在军管会的领导下，成立的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对流散军人限期登记收容，之后流散军特人员由公开转为隐蔽。流散军人处理委员会加大处理流散军人、特务的政策宣传，利用已登记的流散军人所提供的信息在人民群众的帮助下，展开了对顽固的国民党特务人员的抓捕。破获了张荫梧案件、赵冰谷案件、李安东河山口隆一案件等特大反动敌特人员的阴谋活动。

在收容处理流散军人的同时，市公安局还展开了对小偷惯匪的集中打击。被抓获的小偷中，有流散军人特别是害怕收容的敌特人员，有生活窘迫沦为乞丐继而偷、抢者，有长期偷盗的惯匪等等。

经过解放初期北京市对国民党流散军人和小偷惯匪的收容处理，社会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但是，乞丐人数庞大，流浪于城市的大街小巷，是影响社会安定的隐患。从1949年5月份开始，成立的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集中对市面上的乞丐进行收容。乞丐中隐藏着散兵游勇、小偷等人员，所以收容处理乞丐是对前段时间收容处理散兵游勇和小偷惯匪工作的继续。6月份开始，对乞丐的收容作为一项长期工作，由纠察队和各区公安局随时发现，随时收容。

刚开始，政府集中力量收容职业性乞丐（他们行乞方式强硬，引起社会不满）和散兵游勇、逃亡地主、有劳动力失业者。对一般老弱残废乞丐（其行乞方式平和容易引起社会同情）温和的乞讨政府并没有立即禁止。

1950年7月公安局和民政局决定联合收容处理游民，对游民设法进行强制劳动生产。认为“游民多为不事生产的单身汉或无家可归或流散伪军在街头寻事斗殴扰乱治安，与乞丐性质根本不同。”此后对乞丐的收容中，这部分“在街头寻事斗殴扰乱治安”的游民被排除在乞丐收容的范围之外，是需要劳动改造的对象。

由于收容资源的限制，乞丐甚至被一遍遍地审查，以最大限度地压缩收容所的人员数量。不符合收容条件的人员，在入所之前就进行了处理，如让人取保，严重违法者由法院处理等等。在“三反”、“新三反”运动中，各收容所也借此进行人员审查，以防止收容资源被具备劳动能力的人占有。1953年市民政局、公安局和市救济分会联合组成审查处理委员会，下设临时收容所，以统一掌握收容标准。

通过对于1949—1953年北京市游民乞丐收容过程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看出，中共在制定乞丐收容政策和落实乞丐收容工作中，存在着很多复杂的制约因素，既有政治方面的，也有经济方面的。1949年接管北平初期，中共的政策还是抱着一种理想化的解决社会问题的态度和意识，试图尽可能地以便捷的方式统一处理问题，以使这一群体享受到新政权带来的社会平等的利益，摆脱乞丐的社会身份。这是与中共自身的政治理想和社会建设目标相吻合的。但是，当乞丐问题的解决进入具体的操作层面以后，这个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就被呈现出来了。一方面，这个群体中充斥着各种类型的人员，甚至包括不少足以对新生政权构成威胁的力量；另一方面，中共自身极其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也不允许能够方便地对这一庞大的群体采取一揽子的解决方案。

于是，对乞丐的处理和对象划定始终在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之间游移。其一，乞丐问题是必须解决的，这不但是中共自身意识形态的要求，也是稳固自身政权的要求，所以，乞丐问题一直受到关注，不断地被赋予各种可能的解决方式。其二，有限的民政资源又确实无法承受太多的因各种原因而存在的乞丐群体。于是，乞丐的收容对象和范围被不断地严格化。新政权建立伊始，乞丐的概念是十分宽泛的，只具对日常生活形态描述的意义，甚至包括流散军人、惯匪小偷等都被纳入乞丐问题的处理体系中。但是，随着资源压力的增加，很多组成部分被逐渐排除出乞丐的收容范围。先是一批具有犯罪事实的人被公安机关处理，其后是从乞丐群体中分离出具有自身劳动能力的“游民”身份群体，

以强制他们脱离乞讨，再后来是通过政治运动的方式使得收容群体被进一步压缩和肃清。这个过程体现了资源能力对于理想社会建构过程的制约力量，而机构的调整则是这一过程的基本脉络。正是在这些因素中的调整、融合、退让和妥协，形成了新政权建立的头几年游民乞丐收容政策和过程的历史状况。

第3章 1949—1953年北京市对游民乞丐的教育改造

收容的主要工作在于确定收容对象，而教育改造则是确定收容对象以后的具体内容。对于游民乞丐进行教育改造的意义，一方面体现的是中共巩固政权的必要性。作为刚刚获得政权的政党，中共如何稳定国家和社会秩序、树立起自己的合法形象，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于任何社会群体，都需要在思想上和政治上进行教育改造，以使社会树立起对党的忠诚意识和对新国家的认同意识，对游民乞丐群体教育改造也不外乎这一目的。另一方面，中共试图消除游民乞丐这一身份，也就必须通过教育改造来为他们从主观和客观上寻找新的出路。游民乞丐本身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职业，如果仅仅依靠收容，则没有能力、也没有理由完全解决这个群体的生存问题，因此，只有通过思想教育和技术教育，为他们提供有效的生活途径，收容才有真正的价值。本章试图考察的，就是北京市对于游民乞丐群体进行教育改造的过程和内容，以此来展现国家权力在其中的运作过程。

3.1 清河大队对国民党敌特人员的教育改造

中共在北平最早开展教育改造工作的机构是1949年成立的清河大队。清河大队的教育改造对象并不是游民乞丐，但是它的运作方式和内容为以后对游民乞丐的教育改造提供了样本。因此，在本章中，首先考察清河大队的情况，对于后面的分析是有益的。

1949年2月25日，北平市公安局在北新桥炮局胡同17号，成立了清河训练大队，由安林任大队长兼政委，专门集中训练比较重要的国民党特务分子。

定名为“清河”是“希望通过清清的河水，洗涤受训人员过失、重新做人。”¹

根据有关材料，清河大队的参加受训人员，有的是按照政府通知，拿着单位介绍信，带着行李自己来报到的，有的是单位派人送来的，也有的是自己要求受训的。当时“他们的心情非常复杂。多数人是为了取得合法地位不得不过来，也有的人想来镀镀金回去弄个一官半职。”²这说明，清河大队并没有一个非常明确的目的定位，可以符合多样要求。

在集训的人员之中，有相当一批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的骨干分子，担任过省、市级特务头子和相当职务的有 100 多人。有数百人受过专门的特务训练，还有一批“行动”分子，他们“罪恶累累，民愤很大，有的群众亲自到清河训练队，要求控诉、惩罚他们。”³

关于清河训练大队的具体教育过程和遇到的情况，有一段材料作了生动的描述⁴：

刚进训练大队的时候，学员对抗情绪比较严重。住的铁窗监房，一般不准回家，还有其他各项纪律，形同监狱。他们在立场上原封不动，组织上也依然维持原状，彼此互称官衔。上级支配下级，随意招呼使唤。民主选举出的班长都是大特务，小特务们打水扫地，甚至给“官长”叠被铺床。给教员汇报也是统一口径。他们幻想着帝国主义者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蒋介石卷土重来。常有人半夜喊叫，大哭大笑，惊恐而又空虚。

干部及管理人员十分有限，最紧张的时候，只有 17 位干部和 17 名战士，后来陆续增加了些力量。称受训人员“同学”，系统地反复地宣传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宣传“争取、教育、改造”的管训方针。揭露批判反动思想与活动，促使他们放弃反动立场。

生活安排上，在大院内尽可能从宽。设俱乐部，办图书馆，开放各种文体活动；还成立了一个 100 多人的剧团，会什么就演什么。每个周末都有文娱晚会或电影晚会。伙食也尽可能搞好一点，使对立情绪有所缓和。

学习上也没有放松教育改造受训人员。上大课，讲《人民公敌蒋介石》、《蒋

¹ 安林：《清河训练大队始末》，载自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北京的黎明》，第 118 页，北京出版社 1988 年版。

² 同上，第 119 页。

³ 同上，第 121 页。

⁴ 同上，第 118—122 页。

宋孔陈四大家族》等等，揭露蒋家王朝的反动本质；讲《美帝侵华史》、《论白皮书》等，启发他们对美帝国主义有所认识；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论人民民主专政》等，纠正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错误认识；讲《社会发展史》、《新人生观》等，使他们重新认识社会，重新认识自己。课后组织讨论，干部分别参加辅导。

当时，全国的解放战争正在进行。结合每一次重大战役的胜利，向受训人员讲解一次形势，宣传一次政策，号召他们放弃幻想，回到现实中来。这种教育，对他们的震动较大，使他们逐渐感到只有清算自己的历史罪行，向人民靠拢才是唯一的出路。

为了争取受训人员，工作人员采取先易后难，先小后大，各个击破，促使他们交待问题。组织劳动，让他们通过实践认识劳动人民的伟大是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始搞些临时性劳动，六七月份办起织袜子工厂。这些人，平时很少参加劳动，在劳动中丑态百出，愚蠢至极。工作人员结合这种情况讲劳动创造世界的道理，启发他们认识自己的罪恶和历史，改造世界观。

待受训人员思想发生好的转变之时，掀起坦白检举的高潮。结合“五一”、“七一”开展坦白检举活动；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号召他们用坦白检举的立功行动，争取做一个新中国的公民等等。

这段材料的内容说明，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已经逐步建立起了一套相对系统的教育改造硬件、体系和制度，有了成熟的教育手段和内容，这是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出来的；另一方面，清河训练大队的内部管理和运行制度还是比较民主的，没有十分强制性的制度程序和规范措施，环境和氛围也相对比较宽松，这与人员配备的有限性相关，但更主要的体现的是新政权建立初期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

据不完全统计，清河训练大队前后共集训了 2000 多人。共挖出北平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特务线索材料 5248 件，枪支材料线索 1124 件，潜伏特务活动线索材料 31 件，收缴枪支 217 支，子弹 7150 发，特务电台 2 部。此后，北京市公安局成立了劳改工作管理处（管训处），这些工作随即转到该处继续进行。¹

¹ 安林：《清河训练大队始末》，第 118—122 页。

3.2 生产教养院（救济院）下属各所的教育改造工作

北平和平解放后，1949年2月民政局接管了原国民党时期的一个公立的救济院，当时该院下属有五个分支机构，能容纳1048人。其中，安老所能收容194人，育幼所能收容478人，习艺所能收容141人，妇女教养所能收容78人，平民习艺所能收容157人。¹同年10月，救济院改名为生产教养院。11月，取消习艺所名称，原有收容人改由生产股领导，自给自足。12月改平民习艺所为习艺所。1950年4月妇女教养所结束归并安老所。改组后的生产教养院下设总务、生产两股，有安老所、育幼所、习艺所三个附属单位。各股设股长一人，育幼所加设教导主任一人，各股几个所因业务繁简设会计、出纳、办事员、教员、医士、护士等办理行政生产教育收容管理医疗工作。根据1950年的统计，生产教养院有干部37人，勤杂4人，总务股掌管行政部门，生产股掌管生产部门，各所掌管收容管教副生产。²

救济院以及后来的生产教养院是北京市收容处理乞丐的场所，虽然在收容过程中曾经借北京市第一监狱等单位为临时收容地点，但是对乞丐的教育场所还是主要集中于救济院和生产教养院。

3.2.1 平民习艺所和劳动大队对青壮年乞丐的教育改造

1949年5月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开始集中收容乞丐时，青壮年就被视为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群体，需要安排参加劳动。为此，救济院下设的平民习艺所将专门对这一部分乞丐进行为期约一个月的短训，主要是进行思想教育，使他们树立劳动观念和劳动意识，然后送往各地垦殖从事边役工作。

一、平民习艺所的教育情况

在平民习艺所相关教育工作开展伊始，很多人把这一机构的工作性质当作

¹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档号196—002—00191，北京市档案馆。

² 《关于对国内公私立救济福利团体情况调查的文书材料（1950）》，档号196—002—00194，北京市档案馆。

职业介绍所，再加上本身对进入人员的控制较为松懈，因此，有很多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因为生活难以维持而主动投奔收容所。根据他们的理解，学习只是一种形式，归根结底是可以得到政府分配的一个适当职业，这是有很大的吸引力的。但是收容所的实际状况却与他们的想象存在较大差距，不但自由活动的机会受到了严格限制，而且学习以后的工作性质都是非常艰苦的行业。这影响到了他们在收容所的情绪，一些材料显示，他们当时“不是企图逃跑，就是哭哭啼啼要求出所。乞丐大都不原意学习，对学习不感兴趣，小组讨论时发言人很少。”¹

针对这种情况，平民习艺所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工作改进。一方面，根据平民习艺所中乞丐的不同思想和反映，工作人员制定出学习教材，采取多种形式对其进行教育。干部先根据思想情况讨论出学习教材，一般采取诉苦的方式，启发其觉悟。这些学习材料的主要内容包括：

——收容的目的：说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处理乞丐与日本及国民党统治时代处理乞丐的基本不同点。

——目前形势变化：介绍胜利的消息，说明全国快胜利了，农民工人都有功劳，乞丐应当怎样立功，迎接胜利。

——封建社会、国民党统治时代给自己造成了哪些痛苦。

——寄生生活的前途及其对社会的危害：说明乞丐完全是寄生虫，当乞丐过寄生生活是最可耻的，今后是不允许的。

——树立国家观念，迎接胜利形势和自己今后应负的责任。

——树立生产劳动观念，自食其力，劳动是光荣，不劳动是耻辱。

——公开宣布任务（劳动大队赴指定地点、启程前，干部向队员们宣布今后的任务），讨论本着什么样的精神来完成以上的任务。

另一方面，是试图在对乞丐的管理过程中，激发他们的兴趣和参与意识。收容刚开始的时候，利用随时编班的方法，每十二人为一班，现在表现较好的乞丐，暂任正副班长；每三班为一分队，设分队长一人；三分队为一中队，设正副中队长各一人（正副中队长由原收容的乞丐找其有经验的暂时担任）。经过教育了解发现积极分子并抓紧培养，有计划、有步骤的将各班班长、各分队队

¹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1949年7月），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381页，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长，予以适当的调整。利用这种组织机构，经常能够将政府的政策自上而下地灌输到乞丐中。这种方式，既有效激起了参与者的热情，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工作人员数量有限所造成的紧张局面。

为了有序地管理乞丐，各所还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试图逐渐培养起他们良好的生活习惯。针对接管初期各所新旧人员混杂的情况，探索合适的管理模式。例如，将纠察队武装看守和原有收容人员轮流值夜班相结合；较好的旧收容的人和新收容的乞丐放在一起管理等等；

作息时间表¹

起床	整理内务	早操训练	学习	讨论会	早饭	休息
5:00	5:00—5:30	5:30 — 6:30	6:30 — 8:00	8:00 — 9:00	9:00 — 9:30	9:30 — 10:00
上课	午睡	讨论	晚饭	娱乐时 间	讨论	点名
10:00— 12:00	12:00—14:00	14:00—16 :00	16:00 —16:3 0	16:30—1 9:00	19:00—2 1:00	21:00
熄灯	（午睡的时候为干部生活检讨会）					
21:00— 21:30						

从被收容乞丐的日常作息时间表中可以发现，青壮年乞丐在平民习艺所主要的时间是用来接受思想教育（讨论），通过不断地反省来改造对于党、对于劳动的思想意识。这种安排计划表明，对于中共来说，体力劳动的技术性学习是十分次要的，从思想上塑造一个符合政权要求的“新人”才是最根本的任务，这样，他们才可能全身心地投入到中共安排的工作和生活中去。

经过一个月的短训后，这些青壮年乞丐被编成劳动大队，到规定地点从事劳动生产，在劳动中改过自新。

二、劳动大队成员在劳动中接受改造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妓女及疏散人口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20，北京市档案馆。

根据 1949 年的档案文献，我们可以清晰的看到四期劳动大队的基本情况。

劳动大队由民政局、公安局领导，卫生、财政、法院等部门联合办公，负责人是张希来、刘贵嶺、王光玉等人。¹

1949 年 5 月开始，北平市组织了二批劳动大队，定额 500 人，分区送入雍和宫平民习艺所和西单皮裤胡同等集训地点。施以短训后遣送 437 名流散军人、游民、小偷（包括 262 青壮年乞丐）修筑黄河工程。

7 月 28 日到 8 月 5 日集中收容青壮年乞丐，送平民习艺所编组训练，从 7 月 22 日起组织劳动大队施以短训，定额 200 人。训练后有 275 人赴察哈尔修坝、开荒。

9 月中旬又组织了 250 人的劳动大队，进行为期 1 个月的短训，157 名青壮年乞丐赴内蒙伐木。

平民习艺所为期一个月的短训，主要是思想教育，灌输劳动观念。但是，这些灌输过程并不能达到完全有效的目标，很多思想问题和认识问题，只有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进一步进行教育和改造，才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人民日报》关于黄河劳动大队劳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的过程就多少体现了这方面的内容²：

到陌生又艰苦的环境从事劳动生产，还是有人存在着许多疑虑，情绪十分不稳。领导劳动大队的百余名荣誉革命军人，针对具体情况向队员进行教育，并且主动地帮助队员做饭，行军帮助扛行李，拉近与队员的距离，初步稳定恐惧不安的情绪。

劳动大队人员复杂，有部分人已是多年不劳动，现在骤然从事抬土，抬石，很不习惯，他们情绪遂又波动起来。荣军干部，一面艰苦的进行说服教育，鼓励他们肯定参加劳动求得改造的决心，勉励他们不要怕吃苦，怕吃苦，就不能求得改造；一面也和他们共甘苦，带头抬土，抬石，来感化他们。同时还采取了以下措施，健全制度，规范生产和生活：（1）、根据河务局的规定，每方土按二斤米、二斤柴发工资，肯定多做多得，多得了才能改善生活的原则，奖励队员多做，并发动了班、排间的竞赛；（2）、民主选举了各班的副班长、经济委员、

¹ 《关于北京市组织乞丐小偷扒手劳动生产大队工作总结报告 1949 年 5—7 月》，档号 196—002—190，北京市档案馆。

² 《黄河劳动大队》，人民日报，1949 年 10 月 23 日第 2 版。

学习组长，负责领导学习与管理自己的各种生活，同时选出记功员，按月作为评功过的根据；(3)、建立壁报，随时表扬、批评，向大家进行民主教育；(4)、严格群众纪律，坚决贯彻对群众态度和霭、借物送还、损坏赔偿的制度。

通过情感上的关怀、思想上的教育、劳动中的磨练等手段，才使得情况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改观：(1)、绝大部分队员的思想，都已得到了初步的改造，了解到寄生的可耻，了解到经过劳动锻炼后，可以得到正当的职业，可以做个新中国的好公民。如第二中队模范蔡琼说：“咱要再不劳动，回到家里，群众也不会要咱的！”蔡琼经常和毛楚泉比赛抬大筐土，每次要抬到二百多斤，并且他不说怪话，劝说落后的，热心照顾病号，能及时向上级反映意见。第二中队在七十名队员中，就出现了二十二名模范积极分子。第一中队乔平安（当过多年蒋匪排副），四十九岁了，不但三个月没有请假休过工，在每次下工后，还不休息的做零活，四中队赵云和，在第二次黄河涨水运林秸抢险时，他一次扛七、八个，累的吃不下饭去，仍一个劲的干。类似以上的例子多的很。(2)、开始抬土时，平均每人每天只能抬一、二方土，经过劳动的锻炼，工作效率就逐渐提高到三方多，还有不少做到四方多的，如第一中队六、七两月份的总平均数（不抬土的伙夫在内），每工抬土三点二六方，每工抬石二方；六、七两月份，全大队除了病工、阴雨误工等外，共抬土三万七千八百一十六点七方，共抬石二千五百七十二点六方，共得米七万五千六百三十三斤，柴八万八千八百三十五斤，除了各项开支，尚结余米一万三千七百七十斤。这种积极劳动的结果换来了幸福的生活，现在不但生活大为改善，并有了积余建设家务，第一中队三个月来，始终每天吃着三顿白面，每月还吃两三次猪肉；初来到时，大多赤脚，衣服破烂得不能蔽体，现在则都已穿上了新衣、新鞋，第一中队则都穿着整齐的灰色制服；各队并建立了小医院，有了疾病，随时可以得到治疗。(3)、经过劳动锻炼，和好生活的营养，现在他们的身体，有些都已成了又胖又壮的劳动战士。(4)、由于经常进行了群众纪律教育，加强了群众观念，三个月来几乎没有发生过违犯群众利益的事，他们都能严格执行了借物送还，损物赔偿，言语态度和霭的规定，并随时帮助房东做活。因而每到一村，即能和群众取得融洽的情感。

在劳动大队参加劳动的过程，包含了很多思想上的教育和改造因素，这是劳动大队得以能够实现劳动目标的基础，也是中共政权对社会群体进行思想教育的基本要求。但是，也要看到，劳动大队的很多工作是在具体的环境中展开

的，是对具体工作进行回应的结果，甚至大量的福利性举措被用来激励参与者的生产和工作热情。这两个过程是同时进行的，也是互为补充的。

劳动大队是对游民乞丐收容后一个重要的处理途径，到 1950 年底停办。劳动大队是对游民进行劳动改造的一个形式，这种将劳动和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式，在以后的各种相关制度中逐渐形成为常态。

3.2.2 游民乞丐训练班的教育改造工作

1950 年 11 月，民政局决定在生产教养院下组织游民乞丐训练班。针对前两年乞丐收容教育工作出现的问题（如遣送回籍者屡送屡回，职业性乞丐好逸恶劳释放后仍然乞讨等），决定加大教育力度，训管时间由原来的一个月延长至三个月。同时经过教育后强迫学员中部分流氓习性严重的游民从事劳动生产。

游民乞丐训练班既是游民乞丐教育改造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形式，也具有很强的现实政治意义。其教育方针是“在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教育基础上，结合劳动创造世界，阶级教育，进行组织审查，打通思想达到自愿生产的目的。”¹鉴于这一时期特殊的国际国内背景，游民乞丐训练班虽然仍然强调劳动观念的灌输，但是教学内容中加大了爱国主义教育的比重，还安排了持续四周时间的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内容。

与平民习艺所刚开展时的情况相似，根据材料，训练班里的学员“思想混乱，觉悟甚低。”职业性乞丐对乞讨寄生生活不以为耻，流传着“要了三年饭，给个知县都不干”的说法。有些知识分子说“我条件高，乞丐所里那能容，每日看报想报名（报考训练班），一听劳动吧眼瞪”。有的难民说“冬天无事城里游，习艺所里去过，等到棉衣一到手，春暖花开奔家走”。原籍有的人说“原籍居住北京城，西北开荒哪能行”。个别流散军人、小偷、流氓制造谣言，骂毛主席及盲目恐美思想。对于训练班的认识不清，有学员说“把咱们训练后，每人发一支枪，到朝鲜战场打仗。”对于训练后到西北从事农业生产，学员们也不理解。有人说“西北天气可冷了，六月的天还结三寸厚的冰，哪里是生产，明明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批复及本市训练乞丐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199，北京市档案馆。

是首都乞丐嫌难看，推出门就不管了。”¹

训练班的干部首先做的就是教育学员摆正学习态度，稳定他们的情绪。在开学典礼上，干部讲明训练的班的目的意义。肯定人民政府对乞丐教育改造的政策，要给大家解决生活出路。强调解决出路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思想改造，联系实际，弃旧从新。

组织管理上，吸取了平民习艺所的经验，以大队、中队、分队、组的形式将学员组织起来，利用积极分子自己管理。并且还注意了对积极分子的教育，经常召开积极分子会议，教育其懂得为大家办事是光荣的，增强服务热心。干部们也很注意团结这些积极分子，帮助他们改掉不恰当的做法，如命令的领导方式等。

对学员进行抗美援朝爱国主义的教育时，用上大课的形式讲解目前形势，经过小组讨论、各别漫谈、全体辩论等方式，反复的讨论，数次辩释，并配合抗美援朝壁报专刊、漫画演剧，又结合启发控诉日寇、蒋匪帮、美帝的罪行，培养诉苦对象，展开了轰轰烈烈的诉苦运动和拥护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反对武装日本的签名投票运动。挖出了苦根，帮助他们了解今天的苦难都是蒋匪美帝日寇所造成的。引导他们认识美帝国主义是当前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并用多种事实说明中国人民有决心有力量把之消灭干净。经过这样的学习之后，“大大的提高了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和，明白了自己原来想美、崇美是没有根据的。”最后大家一致提出“消灭美帝过好日子，为了祖国的永久安全必须努力劳动生产。”²干部很注意联系学员自身的利益进行教育，如说明在城市找职业的困难，指出农业生产是长期安家乐业，发家致富的唯一途径。从思想上做通工作，真正使学员自愿到边疆从事生产。

在教育的过程中，还对学员进行了审查。结合写自传、个别访谈、小组讨论等形式对学员进行审查，对达到生产条件者才准予安排劳动。老小残废者将其妥善安置，使他们生活有保障。

与平民习艺所相比，游民乞丐训练班的政治氛围显然更加浓重了。其一，大大加强了思想学习和政治学习的时间总量，更加有效地保证了中共政治意识形态的传播、灌输和渗透；其二，思想教育和改造工作的形式进一步多样化和

¹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批复及本市训练乞丐工作的总结报告》。

² 同上。

成熟化，特别是与重大时事政治事件的结合空前增强，激发起学员的政治意识和热情；其三，严格了对于教育效果的检查程序，将思想教育改造的结果审查与安排劳动的机会结合起来，带有更加明显的强制性色彩。总之，游民乞丐训练班的教育改造内容和形式都不像平民习艺所那么宽松，这体现了中共对于社会的控制能力已经有了显著增强。

3.2.3 育幼所以对儿童的教育改造

乞讨儿童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儿童本身不可能进入到树立和培养政治意识的过程中。因此，对于中共来说，对于儿童的改造工作，需要从日常生活中落脚，以便为以后的进一步思想教育作好准备。因此，育幼所这个专门为乞讨儿童设置的收容机构就应运而生了。根据要求，收容入所的儿童，有家者一般是要求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领回教养，因此被收养在育幼所的儿童大都是孤儿。其实对孤儿的教育还是相对比较容易的，由于他们自身无依无靠，行乞时又受到乞丐头的盘剥，进入育幼所后，干部们耐心真诚的生活帮助和说服教育让他们很快便能适应所里的生活，安心学习生活。

刚入所时的教育是比较困难的。童乞长期流浪街头，都染有很多恶习。“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互相打骂，嘴里说出极下流的话，往往因为一点很小的事情打得皮开血流。”¹育幼所把对于他们的工作目的归纳为“教育儿童，使他们认识乞讨的可耻，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知识文化。”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分班授以文化知识。干部们从很多细节之处入手，真诚地关心儿童，常常通过聊天了解他们的心理动向，然后及时加以教育；对于衣食安排尽量周到细致，使他们安心在所里接受学习。

根据材料，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儿童中出现明显的分化。“表现好的儿童对政府的教养十分感激，学习热情很高，生活上也养成文明良好的习惯，真正开始了新的生活。有一部分儿童仍然不知悔改，生活习惯恶劣，无心学习，常常溜出去乞讨、拐骗。干部们将儿童按照表现好坏重新分组进行管理，避免表

¹ 《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1949年7月），载自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第381页，北京出版社1998版。

现差的儿童影响整体儿童。”¹对这部分表现差的儿童除了加大教育力度外，干部们还对其采取了一些惩罚措施，如限制他们的自由、严加看管等等。

从这个过程中可以看到，对于乞讨儿童的政策是十分谨慎的，很难通过类似成人教育的手段对他们进行思想层面的改造，只能通过一些外围的细节工作，为以后对他们的教育打下基础。但是同时，从对不同儿童的分别处理上看，其中也已经蕴涵了一定的政治手段和政治目的。

3.3 总结和比较

从以上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得出中共对于游民乞丐进行教育改造过程中的几个特点：

第一，思想政治教育和改造是最为核心的内容。对于中共来说，要正确处理和解决游民乞丐问题，使其与新政权相融合，最为重要的是使他们在思想观念上服从中共的领导，树立起对于新政权的忠诚意识，以便于能够时刻服从于中共的政治动员和社会动员。因此，思想政治教育始终是各种教育改造的中心，思想政治的教育效果也成为了衡量教育改造成绩的根本。

第二，劳动观念也是教育改造的重要内容。对游民乞丐进行劳动观念改造的目的既包括使他们在不妨碍社会形象和秩序的前提下，能够参与劳动自食其力，还需要为新中国成立后的边区建设募集劳动力，使得他们能够自觉服从参加一些艰苦工作的安排。所以，在劳动观念教育中，需要不断地灌输劳动与他们的生存密切相关的观点，切断其他可能的途径，以使他们能够服从建设工作的大局。

第三，教育改造的形式采取诱导和强制相结合的方法。在教育改造的过程中，一方面，以民主管理、民主参与的形式鼓励起参与者对于教育内容的热情，尽力使他们自觉服从教育改造的目标；另一方面，也采取了一些强制性的手段和措施，以保证教育改造的内容不至于因为一些参与者主观上的排斥而降低效

¹ 《北京市民政局、救济分会关于生产教养院、习艺所、儿童教养情况的报告（1953）》，档号 014—002—00088，北京市档案馆。

果。这两方面的手段，也是中共对于各种社会群体进行教育改造的基本方法。

第四，教育改造的手段因人而异。对于不同年龄层次和不同身份由来的群体，教育改造的过程采取了分别处理的方式，以适合特定群体心理和社会状况的最有效的手段，介入对于他们的教育改造过程，防止教育改造流于空洞的形式。

结 语

4.1 游民乞丐的最终安置情况

下表基本呈现了 1949—1952 年北京市游民乞丐群体在经过教育改造以后的走向¹：

三年来北京市收容乞丐工作

项 别	1949. 5 1952. 9 累计 收容 数	处理人数									现有人数			
		共 计	劳动大队				移 民 宁 夏 参 加 农 业 生 产	介 绍 机 关 部 队 工 厂 工 作	资 遣 还 乡 自 谋 生 路	无 依 孤 儿 被 领 位 养 子 的	共 计	参 加 印 刷 针 织 鞋 糊 盒 等 生 产	在 育 幼 所 念 书	老 弱 病 残 长 期 收 养
			计	修 黄 河	内 蒙 伐 木	察 哈 尔 省 开 荒								
数 目	11957	944 8	69 4	12 4	15 7	413	99 4	37 9	698 4	39 7	2509	767	43 2	1310

¹ 《民政局 1952 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19，北京市档案馆。

4.2 关于全文考察内容的总体分析

游民乞丐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游民乞丐群体是社会发展过程的产物。北京市 1949—1953 年期间对于游民乞丐问题的处理过程，体现了十分浓厚的政治运作痕迹。无论是关于游民乞丐问题的总体性方针政策，还是具体的收容、教育、改造过程，都渗透进了强烈的组织化政治活动色彩。这说明，对于中共来说，社会问题的处理和解决需要强有力的政治介入过程。只有将社会问题放到政治权力的框架中进行操作，才能树立和巩固中共对于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社会的全面控制能力，以此来呈现中共执掌政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这是游民乞丐处理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根本特点。

但是，还应该看到的是，在权力介入的前提下，当进入具体的游民乞丐收容和教育改造的过程时，中共在自身的理想与现实状况之间的妥协是不可避免的。国家权力并不可能单向度地发挥作用，社会现实中的多方面问题会从各种角度制约理想状态的实现。对于中共来说，新政权建立初期的统一战线问题、游民乞丐自身的生存意图、资源的有效性等，都对理想图景中“平等”的社会关系形成、对游民乞丐问题的彻底解决，造成了无法逾越的障碍。因此，无论对于游民乞丐的定义和范围划定，还是收容、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不断地处于调整中，这种调整不仅仅是工作方法和工作上的改进，而且更重要的应该是对于现实的制约因素所进行的回应。这个方面，在第二章中表现十分明显。

1949—1953 年北京市对游民乞丐的处理过程，还反映了中共对于个人思想进行意识形态控制的意图。在游民乞丐的收容和教育改造过程中，如何树立符合中共要求的“正确的”思想观念、如何实现“新人”的要求，始终是中共对于游民乞丐个体的核心关注点。政治观念的直接灌输，将中共的政治主张呈现在被改造群体的面前；抗美援朝等时事政治的教育，则在思想层面成功地将国家利益与党的要求融合在了一起；审查和诉苦等形式，又增强了政治意识形态的感染力、强制力和渗透力。这些内容的根本目的，都是在于使个人形成一套完全与中共意识形态相吻合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对现实政治的认识。

从本文的考察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条 1950 年代中共与中国社会关系的基本线索。作为一个刚刚掌握全国政权的党，中共既需要迫切树立自己的权威地位和形象，又不得不面对中国社会长期以来积累下来的大量群体和生存习惯。所以，一方面，中共特别是毛泽东本人不断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扩展自身的影响范围和控制能力，试图牢固把握对中国社会进行思想层面和制度层面的控制，通过对社会问题的权力介入来增加自身与中国社会尤其是个人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中共也不得不在面对各种问题时随时进行政策调整和妥协，以防止理想与现实的脱节。这两方面，共同构成了一个中共控制中国社会的基本过程线索。正是在前一方面的不断扩大和后一方面逐步被纳入制度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了自己的权威地位和对中国社会的控制能力。这也为以后的历史发展做了铺垫。

参考文献

1、经典著作

[1]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2]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3]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91版。

2、文献资料和报刊

[1]《北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厅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北平市人民政府民政局调查迦南孤儿院总结、1949年民政工作总结》，档号002—001—00055，北京市档案馆。

[2]《民政局、卫生局关于指导北京市城区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请示及市府的批复》，档号002—003—00057，北京市档案馆。

[3]《本会关于组织冬令救济解决乞丐生活和仰山村千集众请愿等问题的请示、通知》，档号009—001—00077，北京市档案馆。

[4]《原内六区关于收容流散军人、收容乞丐和调查妓女暗娼工作的报告》，档号040—001—00038，北京市档案馆。

[5]《北京市六区公所关于收入乞丐、调查妓女及工商业、军属、回民人口的统计》，档号045—001—00006，北京市档案馆。

[6]《北京市七区人口数目统计及调查小偷、乞丐的统计》，档号045—001—00017，北京市档案馆。

[7]《民政局1950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196—002—00008，北京市档案馆。

[8]《民政局整风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档号196—002—00009，北京市档案馆。

[9]《民政局1951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196—002—00014，北京市档案馆。

[10]《民政局1952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196—002—00019，北京市档案馆。

案馆。

[11]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妓女及疏散人口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20，北京市档案馆。

[12] 《民政局 1953 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025，北京市档案馆。

[13] 《北京市五年来民政工作情况报告》，档号 196—002—00035，北京市档案馆。

[14] 《关于调查本市慈善团体（国际性慈善救济机关）情况的报告 1949》，档号 196—002—00189，北京市档案馆。

[15] 《关于北京市组织乞丐小偷扒手劳动生产大队工作总结报告（1949 年 5—7 月）》，档号 196—002—00190，北京市档案馆。

[16] 《关于本市对华北人民政府拟定的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的意见及本市乞丐情况的调查报告》，档号 196—002—00191，北京市档案馆。

[17] 《关于收容青壮年乞丐组织劳动大除送往各地垦殖从事建设工作问题有关来往文书》，档号 196—002—00192，北京市档案馆。

[18] 《关于对国内公私立救济福利团体情况调查的文书材料（1950）》，档号 196—002—00194，北京市档案馆。

[19] 《关于本市收容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批复及本市训练乞丐工作的总结报告》，档号 196—002—00199，北京市档案馆。

[20] 《内务部关于彻底查清民政事业费使用情况的知识和本市各区政府检查（1949—1951）三年来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档号 196—002—00205，北京市档案馆。

[21] 《关于制定本市游民、乞丐收容处理暂行办法向市府的请示及批复》，档号 196—002—00216，北京市档案馆。

[22] 《内务部关于民政部门与劳动部门救济分工范围的通知及本市分工情况的报告（1953 年 1 月—1954 年 11 月）》，196—002—00218，北京市档案馆。

[23] 《内务部关于社会事业费管理使用的规定及本市提出的修正意见的报告 1953 年 4 月—1954 年 12 月》，档号 192—002—00219，北京市档案馆。

[24] 《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北京分会申请登记（1950 年 1—12 月）》，档号 196—002—00327，北京市档案馆。

- [25] 《民政局关于成立临时收容所的计划及市政府的批复》，档号 002—005—00052，北京市档案馆。
- [26] 《北京市民政局救济分会、公安局等单位季度工作综合报告（1953）》，档号 014—002—00015，北京市档案馆。
- [27] 《北京市民政局、人事局、救济分会工作通报（1953）》，档号 014—002—00087，北京市档案馆。
- [28] 《北京市民政局、救济分会关于生产教养院、习艺所、儿童教养情况的报告（1953）》，档号 014—002—00088，北京市档案馆。
- [29] 《北京市救济分会收容人员安置处理办法（草案）》，档号 014—002—00093，北京市档案馆。
- [30]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 政务卷 民政志》，北京出版社 2003 年版。
- [31]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出版社 1998 年版。
- [32] 《人民日报》1949—1953 年。

3、著作

- [1] 曲彦斌：《乞丐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 年版。
- [2] 高永建：《中国古代的乞丐》，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 [3] 周德钧：《乞丐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版。
- [4] 王振忠：《遥远的回响——乞丐文化透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 [5] 刘汉太：《中国的乞丐群落》，江苏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 [6] 池子华：《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7]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 [8] 哈里森·福尔曼：《北行漫记》，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2002 年版。
- [9] 黄文骅：《回忆解放北平前后》，北京出版社 1982 年版。
- [10] 何东、陈明显，陈明显，陈明显，《北平和平解放始末》，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
- [11] 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北京的黎明》，北京出版社 1988 年版。
- [12] 刘斌：《红色大接管》，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 [13]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部：《当代中国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学术论文

- [1] 吕晨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重要城市社会问题及其治理》，四川大学中国区域与城市发展硕士论文，2005。
- [2] 白云涛：《北京解放初期对社会游民的收容改造》，《北京党史》2000年第2期。
- [3] 北京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对乞丐的政策演变》，《北京观察》2004年第6期。
- [4] 李立志：《建国初期的社会问题及其治理》，《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11期。
- [5] 王先俊：《建国初期的社会变迁与党对思想文化的整合》，《当代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0卷第3期。
- [6] 王善中：《建国初期的社会改造》，《历史教学》1997年第8期。
- [7] 张仁善：《建国前后党和政府妥善解决社会问题的政策措施及经验启示》，《党史研究与教学》2001年第4期。
- [8] 姚群民：《建国初期的禁烟毒运动及其历史启示》，《南京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99年第3期。
- [9] 尹福宪：《新中国初期的稳定物价的斗争》，《武汉文史资料》1999年第10期。
- [10] 邹雯娟：《论国民革命时期农民运动之心理原因》，《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2期。
- [11] 王光霞：《浅析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人对乞丐问题的根治》，《科教文汇》（下半月），2006年第4期。
- [11] 车海波：《转型时期中国城市乞丐群体研究》，武汉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04。
- [12] 罗国辉：《乞丐问题研究综述》，《柳州师专学报》第21卷第2期，2006年6月。
- [13] 陈少晖：《土地革命初期毛泽东关于游民无产者的策略思想》，《毛泽东思想研究》1991年第2期。
- [14] 肖星：《游民与社会的问题》，《成都师专学报》（文科版），1990年第2期。
- [15] 阎颖：《中共社会动员的成功经验——论陕甘宁边区二流子改造运动》，《湖北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 [16] 候艳丽：《透视民国乞丐》，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04。

- [17]车海波：《转型时期中国城市乞丐群体研究》，武汉大学硕士论文，2004。
- [18]李里峰，《华北“土改”运动中的贫民团》，《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9期月第23卷第6期。
- [19]刘剑峰、孔翠萍：《毛泽东人学思想的历史演变及其当代价值》，《东岳论丛》2005年第5期。
- [20]雍涛，《人学思想研究与毛泽东哲学的发展》，《毛泽东思想研究》2003年第6期。
- [21]庚夫：《论毛泽东的“新人观”》，《毛泽东思想研究》1992年第2期。
- [22]肖南龙：《毛泽东建国后的国民性改造思想与实践研究述评》，《求索》2002年第2期。
- [23]朱哲，张忠家：《毛泽东人学思想略论》，《毛泽东思想研究》，1999年第6期。